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 53686100-7011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主营业务行业及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公路货运物流服务，公司业务类别集中。公司业务范围目前集中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的物流服务，不能排除未来因国家政策、产业转移等各方面原因而给公司所在地区，乃至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营业务行业集中以及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

（二）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有一支成熟专业的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二十年物流行业从业经验，其余业务骨干都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尽管公司采取有竞争力的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核心业务人才流失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在运输过程中，司机的疏忽或意外事件都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公司就可能面临货物赔偿、人员伤亡赔付、诉讼、交通部门处罚、车辆维修、媒体曝光等风险，虽然公司的运输车辆足额缴纳了货运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等相关险种，但不能保证完全规避安全事故风险；一旦产生安全事故，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四）现金流量不佳导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381.65 元、-1,046,898.85 元、-15,844,206.99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1,935.06 元、247,764.64 元、-1,137,524.84 元。随着公司业绩和规模的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及时筹集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差，主要系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大额保证金因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并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大额保证金为公司在 2015 年度签订了未来 3 年内约 2 亿元的货物运输合同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除去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大额保证金因素，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将继续加大收款力度，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沈加勇持有公司 120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7.70%，同时，沈加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等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若公司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加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更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份基本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5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3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7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7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5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6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7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1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39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3
第五章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悦泰股份	指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悦泰有限	指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鑫之冶商贸	指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
东航国际	指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锦物流	指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蓝翔货运	指	苏州蓝翔货运有限公司
凌天能源	指	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群国际	指	苏州建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佳达国际	指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锦程物流	指	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 业务模式
第四方物流	指	专门为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提供物流规划、 咨询、物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等活动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6519771Q
法定代表人	沈加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0,800,000元
实收资本	20,800,000元
住所	苏州市新庄村二组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1号辰雷科技园2幢308号
邮编	215012
电话	0512-68383585
传真	0512-68383595
电子邮箱	szytgj@126.com
董事会秘书	吴海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311 陆运”。
主要业务	国内外货运；普通货运、陆运、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业务咨询；汽车租赁、大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9651977-1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8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3、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

悦泰有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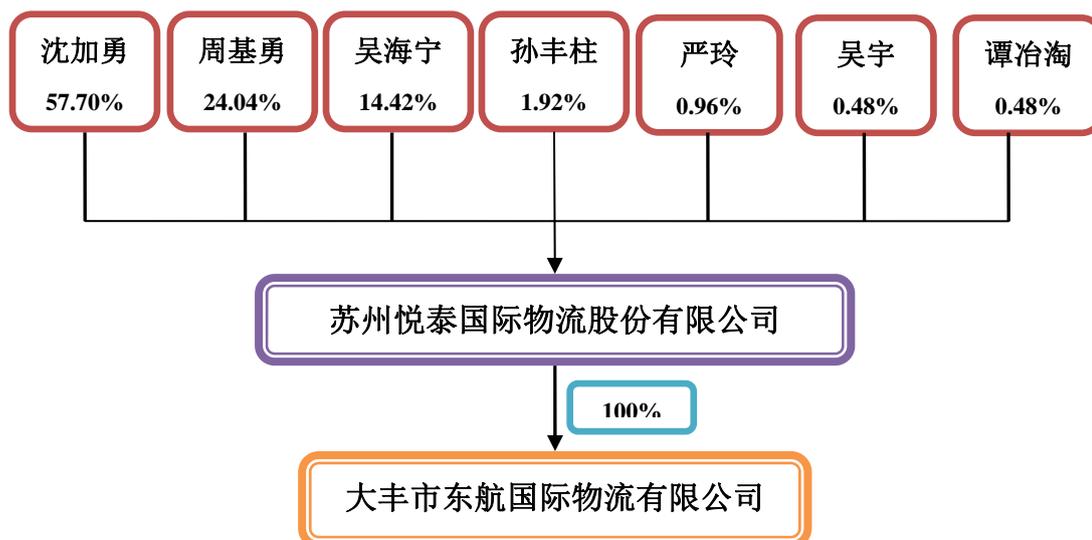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沈加勇	12,000,000	57.7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周基勇	5,000,000	24.04	自然人股东	否
3	吴海宁	3,000,000	14.42	自然人股东	否
4	孙丰柱	400,000	1.92	自然人股东	否
5	严玲	200,000	0.96	自然人股东	否
6	吴宇	100,000	0.48	自然人股东	否
7	谭冶淘	100,000	0.48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0,800,000	100.00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加勇	中国	否	32090219741030xxxx	江苏省苏州市
2	周基勇	中国	否	32090219820322 xxxx	广东省珠海市
3	吴海宁	中国	否	32050319640831 xxxx	江苏省苏州市
4	孙丰柱	中国	否	23040519720714 xxxx	江苏省苏州市
5	严玲	中国	否	34082119760114 xxxx	江苏省苏州市
6	吴宇	中国	否	32050219560830 xxxx	江苏省苏州市
7	谭冶淘	中国	否	11010819790222 xxxx	北京市宣武区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间接持有
1	沈加勇	12,000,000	57.70	自然人股东	直接
2	周基勇	5,000,000	24.04	自然人股东	直接
3	吴海宁	3,000,000	14.42	自然人股东	直接
合计		20,000,000	96.16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沈加勇和周基勇是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加勇，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江苏省盐城市青墩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2005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设立了苏州佳泰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设立了苏州蓝翔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设立了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设立了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加勇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公司股本总额的57.7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加勇。

沈加勇自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可利用其职位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沈加勇持有公司49%的股权，为防止公司出现股东意见不一致致无可执行决策的情形出现，沈加勇、周基勇（持股41%）与吴海宁（持股10%）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周基勇、吴海宁二人与沈加勇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沈加勇的意见为准，期限一年”；

2015年5月25日之后，沈加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为50%以上，综上沈加勇可通过持有控股股份、担任公司经营者等方式，对公司产生控制作用，因此可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2年9月24日至2014年4月25日	薛勇	薛勇
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	无	沈加勇
2015年5月25日至今	沈加勇	沈加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主要是因为薛勇自身健康问题导致无力维持繁忙的公司运作，出于对公司负责考虑，2014年4月22日，薛勇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退出了悦泰有限的经营。另外2010年3月股东沈加伟同配偶董群娣成立了天锦物流后事务繁忙，无法协助薛勇对公司进行管理，因此沈加伟将股权转让给具有丰富物流行业经验的弟弟沈加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更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悦泰股份系悦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悦泰有限设立后，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及3次增资，悦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悦泰股份后，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12月20日，悦泰有限设立

悦泰有限2006年12月20日成立，设立时名称为：苏州悦泰货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凤彬；注册地址：苏州市新庄村二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200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公司由薛凤彬和沈加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2006年实缴出资100万元，悦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薛凤彬	510,000	货币	51.00

2	沈加伟	490,000	货币	49.00
3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06年11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召开并出席首次股东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薛凤彬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任期三年；沈加伟为监事，任期三年。

2006年12月7日，根据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衡〔2006〕第B44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7日止，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12月20日，公司获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bd05040016）公司设立〔2006〕第12200002号），并获得《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42101136）。

2008年5月30日，公司接到更换工商注册号的通知，获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05040015-12）金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5300029号），被赋予新的注册号，原注册号：3205042101136，现注册号：32050400016197。

2、2009年9月9日，悦泰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9月1日，悦泰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出席会议，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普通货运变更为普通货运、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9月9日，公司获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40009）公司变更〔2009〕第09040001号），同意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3、2010年1月26日，悦泰有限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期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本期增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薛凤彬认缴204万元人民币，沈加伟认缴196万元人民币；（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普通货运、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

类变更为陆运、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业务咨询，普通货运、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3）同意公司营业期限由原来十年变更为二十年；（4）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2010）B042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薛凤彬、沈加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薛凤彬	2,550,000	货币	51.00
2	沈加伟	2,450,000	货币	49.00
3	合计	5,000,000	-	100.00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116）公司变更〔2010〕第 01260002 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4、2010 年 2 月 4 日，悦泰有限变更企业名称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同意公司原企业名称由苏州悦泰货运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116）公司变更〔2010〕第 02020004 号），同意上述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5、2012 年 9 月 24 日，悦泰有限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0 日，因薛凤彬设立公司后，虽拥有资金及一定的物流资源，但其对物流行业认知较浅，经营期间利润为负，故欲转给曾经营过物流行业的舅舅薛勇。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薛凤彬将在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股权转让给薛勇；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即开始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同

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薛凤彬与薛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股权中的 25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出让方。沈加伟同日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薛勇	2,550,000	货币	51.00
2	沈加伟	2,450,000	货币	49.00
3	合计	5,000,000	-	100.00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集新股东薛勇、沈加伟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凤彬变更为薛勇；同意免去薛凤彬的执行董事，全体股东选举薛勇为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原公司监事沈加伟职务不变。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获得由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40044）公司变更〔2012〕第 09210013 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6、2013 年 3 月 20 日，悦泰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薛勇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同意增加汽车租赁为公司经营项目，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获得由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40044）公司变更〔2013〕第 03200001 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7、2014 年 4 月 25 日，悦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4 月 22 日，因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勇年事已高、身体状况愈下，而 2010 年 3 月股东沈加伟同配偶董群娣成立了天锦物流后事务繁忙，因此，沈加伟将股权转让给具有丰富物流行业经验的弟弟沈加勇，同时，薛勇也退出了悦泰的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薛勇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

（1）同意沈加伟将所持有的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的 49% 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新股东沈加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薛勇将所持有的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的 51% 股权，其中 41% 股权以 205 万

元转让给新股东周基勇，10%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海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即开始办理股权变更手续；（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薛勇与周基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基勇以 2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薛勇持有公司 41% 的股权；薛勇与吴海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海宁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薛勇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沈加伟与沈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加勇以 2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沈加伟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即日双方股东身份发生置换，股权转让款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加勇	2,450,000	货币	49.00
2	周基勇	2,050,000	货币	41.00
3	吴海宁	5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新股东沈加勇、周基勇、吴海宁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勇变更为沈加勇；同意免去薛勇执行董事的职务，重新选举沈加勇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为吴海宁，任期三年，免去沈加伟原监事职务；同意通过新的章程修改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获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姑苏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30126）公司变更〔2014〕第 04240021 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8、2015 年 5 月 25 日，悦泰有限第二次增资、第四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沈加勇、周基勇、吴海宁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沈加勇增资 955 万元，周基勇增资 295 万元，吴海宁增资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增加大件运输为公司经营项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15〕250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加勇	12,000,000	货币	60.00
2	周基勇	5,000,000	货币	25.00
3	吴海宁	3,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获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姑苏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80035-gs）公司变更（2015）第 05190017 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9、2015 年 7 月 30 日，悦泰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三次增加股东、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公司股东沈加勇、周基勇、吴海宁出席了会议，同意吸收孙丰柱、吴宇、严玲、谭冶淘为公司新股东。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孙丰柱增资 40 万元，吴宇增资 10 万元，严玲增资 20 万元，谭冶淘增资 10 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去掉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增加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15〕28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15〕28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加勇	12,000,000	货币	57.70

2	周基勇	5,000,000	货币	24.04
3	吴海宁	3,000,000	货币	14.42
4	孙丰柱	400,000	货币	1.92
5	严玲	200,000	货币	0.96
6	吴宇	100,000	货币	0.48
7	谭治淘	100,000	货币	0.48
	合计	20,800,000	-	100.00

2015年7月30日，公司获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20123-1）公司变更〔2015〕第07300008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并获得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10、2015年11月16日，悦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悦泰股份、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悦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39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21,847,909.43元人民币。

2015年9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悦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28.43万元。

2015年9月17日，悦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1,847,909.43元，按1.05: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悦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悦泰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同时，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具体变更为：国内外货运；普通货运、陆运、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业务咨询；汽车租赁、大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加勇	12,000,000	57.70	净资产折股
2	周基勇	5,000,000	24.04	净资产折股
3	吴海宁	3,000,000	14.42	净资产折股
4	孙丰柱	40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5	严玲	2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6	吴宇	1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7	谭治淘	1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8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悦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JS0079号），截至2015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80万元，均系以悦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11月16日，悦泰股份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240）公司变更〔2015〕第11130003号），明确公司名称为“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了企业类型、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原因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加勇名下企业东航国际（主营业务为道路物流运输）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这一问题，公司收购了东航国际。

东航国际是实际控制人沈加勇于2013年11月27日设立的一家物流公司，主要经营大丰港地区的物流业务，该公司被收购前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资产总额（元）	5,911,938.55	3,279,884.39
净资产（元）	1,231,622.28	1,179,256.73
营业收入（元）	23,777,501.54	39,109,002.81
利润总额（元）	677,108.47	298,039.08
净利润（元）	507,424.25	222,533.61

2、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3日，东航国际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悦泰有限，同意股东沈加勇向悦泰有限转让东航国际100%股权，另同意委派沈加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意修改后的新章程。

2015年7月13日，悦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因沈加勇持有东航国际100%的股权，为重大利害关系人，回避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其余股东周基勇和吴海宁（合计持有公司40%的表决权）一致表决同意以1,231,622.28元人民币收购东航国际。

3、定价依据

2015年6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1000121号），东航国际净资产值1,231,622.28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70号），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83,878.74元。

依据两份报告，悦泰有限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31,622.28元人民币收购东航国际。

4、交易过程

2015年7月14日，沈加勇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加勇将其持有东航国际的股权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2015年6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1000121号）所确定的东航国际净资产值1,231,622.28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悦泰有限。

2015年7月14日，公司获得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9820042）公司设立〔2015〕第07140005号）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加勇出具收条，证明已收到悦泰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转让后东航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	100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东航国际的资产总额占悦泰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东航国际的营业收入占悦泰有限 5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类别	2014 年东航国际	2014 年悦泰有限	东航国际/悦泰有限 (%)
资产总额 (元)	3,279,884.39	5,185,572.57	63.25
营业收入 (元)	39,109,002.81	5,075,892.44	770.49
净资产 (元)	1,179,256.73	5,081,061.51	23.21

(七) 其他重大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沈加勇、吴海宁、宋方、樊雷雷、张靖。本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董事任期 3 年。

其中沈加勇情况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海宁，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苏州市机械工业局职工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市总工会技术协作委员会，担任干事一职；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秘、董事。

宋方，董事，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苏州大学艺术学院染织艺术专业，专科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苏州链条总厂，担任数控加工中心技术员；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就职于苏杭丝绸百货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4

年1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金思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负责美国杜邦、阿尔卡特、日本导津仪器、欧莱雅、密理博仓储项目；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苏州总工会，担任特邀创业培训师；2001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任营销师培训讲师；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大青岛（苏州）培训中心（苏州中软），担任培训部经营；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北京新东方英语培训项目（苏州），担任市场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苏州思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ILT英国皇家注册物流师资质任职（苏州）及CTL美国注册物流师资格认证项目（苏州）地区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国家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苏州）培训中心，担任主任；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苏州民办教育协会，担任副会长；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现代物流业商会，担任副会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物流协会，担任副秘书长；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思文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物流技术》苏州编辑部，担任副主编；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现代物流研究院，担任副会长；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樊雷雷，董事，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苏州大学财经系，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苏州浩腾箱包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管课课长；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岩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供应课课长；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苏州亿麦冷暖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为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靖，董事，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施工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周基勇（监事会主席）、侯强、薛凤彬（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任期 3 年。

周基勇，监事会主席，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省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广东片区经理及华东大区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侯强，监事，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连云港财经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合金材料厂，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职务；1996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公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 年 0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业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薛凤彬，职工监事，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射阳县党校电大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洋河乡计划生育办公室，担任现金会计、宣传信访专员；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设立苏州悦泰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车辆管理部部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车辆管理部部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 3 名，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聘请沈加勇为总经理、吴海宁为副总经理、倪玉芳为财务总监。

沈加勇情况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

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海宁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倪玉芳，财务总监，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苏州财经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8年至2009年，就读于苏州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苏州市永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艾易特电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根据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大丰工商局”）于2013年11月2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245065）及东航国际现行有效的章程记载，东航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82000245065
住所	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中央大道1号118室
法定代表人	沈加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203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12.38	846.55	430.15
负债总计（万元）	178.12	220.51	10.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4.25	626.03	4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4.25	626.03	419.9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5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5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6%	2.02%	2.37%
流动比率（倍）	13.91	3.71	35.68
速动比率（倍）	12.80	3.23	35.6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7.68	4,029.56	511.83
净利润（万元）	123.39	102.09	-2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39	102.09	-2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4	85.59	-4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4	85.59	-41.22
毛利率（%）	9.22	3.67	9.68
净资产收益率（%）	11.70	21.54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9	18.06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8	0.1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6	41.66	4.1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4.42	-104.70	2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21	0.05

备注：（一）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实收资本 200 万，2015 年 1-8 月以股改后 2080 万的股权数量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 53686100-7011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张燕、程星、张晔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稼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广彩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0 号蠡盛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	0512-66876913
传真	0512-66876931
经办人	王晓菊、杨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人	靳军、杨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2311508-6066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人	刘宏、阮宏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第三方物流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运；普通货运、陆运、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业务咨询；汽车租赁、大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货物运输，主要从事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经审计的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5,118,316.23元、40,295,621.92元、41,076,782.21元，物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为公路货物运输。

根据托运人的要求及货物分类，目前提供三种货物运输服务：零担货物运输、整批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

1、托运人一次托运货物计费重量3吨及以下的，为零担货物运输。

2、托运人一次托运货物计费重量3吨以上或虽不足3吨，但其性质、体积、形状需要一辆汽车运输的，为整批货物运输。

3、采用集装箱为容器，使用汽车运输的，为集装箱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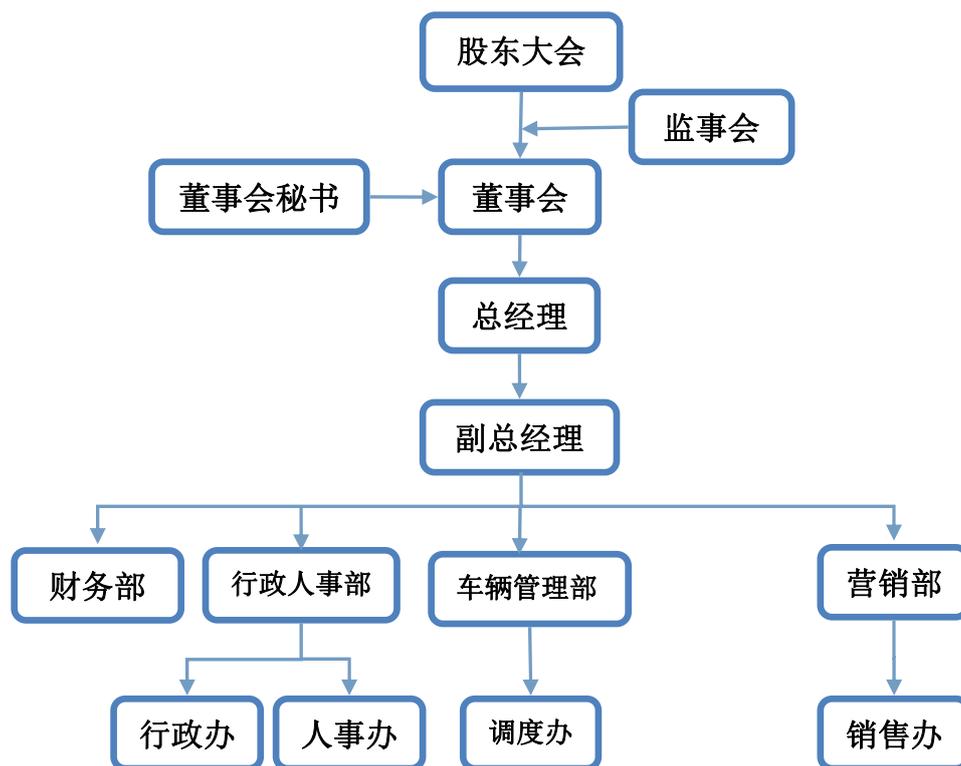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采用的运营模式分类，公司可分为自营运输和联合运输两种。

1、自营运输，即公司通过自有车辆或租用车辆为客户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目前自营运输为公司的主要运营模式。

2、联合运输，即公司与其他物流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和其他物流企业联合运输的运输服务。联合运输为公司的辅助运营模式，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小。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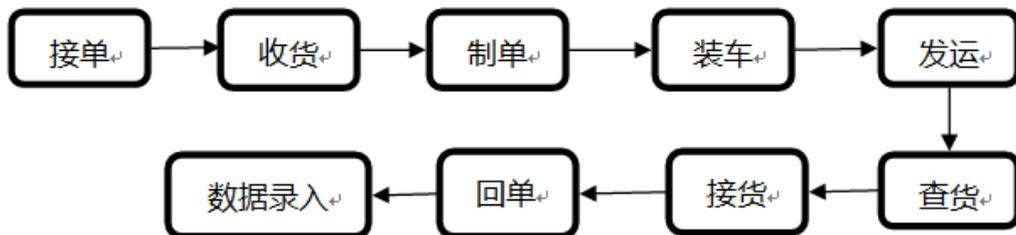
部 门	职 责
总经理室	组织指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相关事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实施讨论通过的新上项目；决定组织体制和人事编制；审查批准年度计划内的经营、投资、改造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担保的可行性报告；建立健全内部组织系统，协调各部门关系，建立有效合理的运行机制；研究并掌握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人力资源开发和计划财务工作等。
副总经理室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组织、监督公司各项规划和计划的实施；负责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组织编制年度营销计划及营销费用、内部利润指标等计划；负责协调营业部门、财会、行政及客户、供应商等工作的协作关系；总经理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完成领导

部 门	职 责
	交办的其它工作。
行政人事部	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协助参与并起草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及各阶段工作目标分解；负责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组织并起草公司综合性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等文件；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开展年度总评比和表彰活动等行政活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
车辆管理部	记录司机的出车情况及车辆的动态情况；检查车辆行驶路线的合理性，时效性；平衡司机的工作量，做好调度记录统计；协助车队长根据客户的运输要求，安排督促检查司机/车辆的随车物品；及时填写约车，定车，包车记录，交接班时做好记录，交待清楚需跟办的遗留事项；初审司机路单，发现问题及时互相沟通等。
营销部	负责销售市场调研、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营销方案策划、国内国际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三）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目前公司的主要服务可分为自营运输和联合运输两种。自营运输，即公司通过自有车辆或租用车辆为客户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联合运输，即公司与其他物流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和其他物流企业联合运输的运输服务。

1、自营运输业务流程



（1）接单

➢ 查验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包装、到达地、联系人方式、要求到货时间、是否需要提、送货、付款方式等，并填写接单记录。

（2）收货

➤ 检查客户货物包装的完整性，清点、核对货物件数，按照实际件数开具托运单。

➤ 对特定的货物(如精密仪器、易破碎品、玻璃等)，由托运人签名认定；对贵重物品要求客户保险或保价运输开箱核对货物价值和查实是否是违禁物品。

(3) 制单

➤ 在托运单上填写起始、到达站点、收货与发货人的姓名及电话，运价、代收货款、付款方式回单数量等内容及受理员姓名。填写完毕后，编写货物编号。

(4) 装车

➤ 遵循“先重后轻”、“下大上小”、“先下后上”的原则装车；同时打印装车清单，随车携带到目的地。并先用邮件发运到目的地分流中心核对。

(5) 发运

➤ 装好车后与司机核对清单，与司机办好手续后安排发运，进行运输。

(6) 查货

➤ 公司利用 GPS 时时跟踪车辆信息，出现异常及时跟进解决。

(7) 接货

➤ 货车到达目的地后，接货人根据《货物交接清单》、《托运单》，确认需要卸货的名称与件数，进行有顺序卸车，并在《货物交接清单》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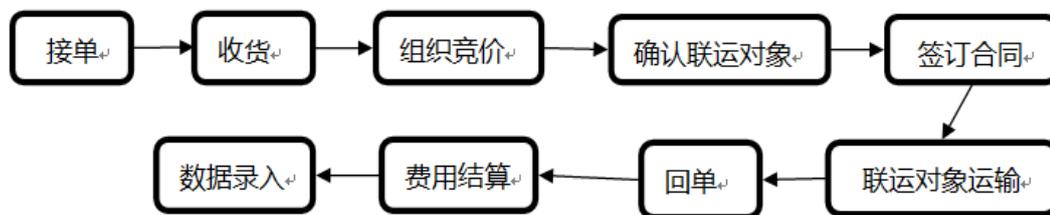
(8) 回单

➤ 分流中心用快递把回单寄回公司车辆管理部。公司车辆管理部在收到回单后，按与客户协议把回单交付给客户。

(9) 数据录入

➤ 将本次业务数据输入电脑。

2、联合运输业务流程



(1) 接单

➤ 查验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包装、到达地、联系人方式、要求到货时间、是否需要提、送货、付款方式等，并填写好接单记录。

(2) 收货

➤ 检查客户货物包装的完整性，清点、核对货物件数，按照实际件数开具托运单。

➤ 对特定的货物(如精密仪器、易破碎品、玻璃等)，由托运人签名认定；对贵重物品要求客户保险或保价运输开箱核对货物价值和查实是否是违禁物品。

(3) 组织竞价

➤ 根据接单的情况，筛选条件合适的物流公司、货运公司；通知相关公司报价。

(4) 确认联运对象

➤ 按安全记录、报价、诚信记录、过往合作历史等给报价企业排序；确认联运对象。

(5) 签订合同

➤ 与联运对象签订联运合同。

(6) 联运对象运输

➤ 联运对象负责装车、发运、查货、接货等一系列流程。

(7) 回单

➤ 联运对象将回单交公司车辆管理部，公司车辆管理部在收到回单后，按与客户协议把回单交付给客户。

(8) 费用结算

➤ 财务部根据合同，将本次业务费用结算给联运对象。

(9) 数据录入

➤ 将本次业务数据输入电脑。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软件所有权。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商标所有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颁证机构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智汇宝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软著登字第0568694号	国家版权局	宋方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该项著作权人宋方与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签订了《计算机软件无偿使用权协议》，声明：悦泰股份可以无偿使用该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期限为五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这是一款专业的智能选择搜索和筛选信息的手机物流软件，它建立起一个物流信息的交换平台，可以让物流企业和客户之间通过互联网直接实现对接，减少中间环节和费用，而公司则成为物流信息的提供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悦泰有限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8040号），并根据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证机构/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内容变更情况
1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06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普通货运	设立
2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06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普通货运、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	增加“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
3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1年1月6日	2015年1月5日	普通货运、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	无
4	苏州市运输	2015年1月	2019年1月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无

	管理处	5日	5日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2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5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5年7月24日	2019年1月5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删除“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2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公司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原因如下：

公司在2009年末组建了危险品运输车队，从事危险品运输业务。由于苏州市政府办公室2014年发布《苏州市政府关于补充和调整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苏府办〔2014〕162号），要求除苏州化工园内企业外，苏州地区其余化工企业2017年全部完成搬迁淘汰。本地区的化工企业陆续外迁，危险品运输业务大幅减少；同期，危险品运输业务的成本也上升过快。结合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决策，于2015年7月将危险品运输车队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删除危险品运输相关业务。

2、东航国际

子公司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及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构/批准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82308515号	2014年8月21日	大丰市运输管理处	2014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占比（%）
账面价值	73,077.50	100
运输车辆	43,282.50	59.23
电子设备	29,795.00	40.77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有房产，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房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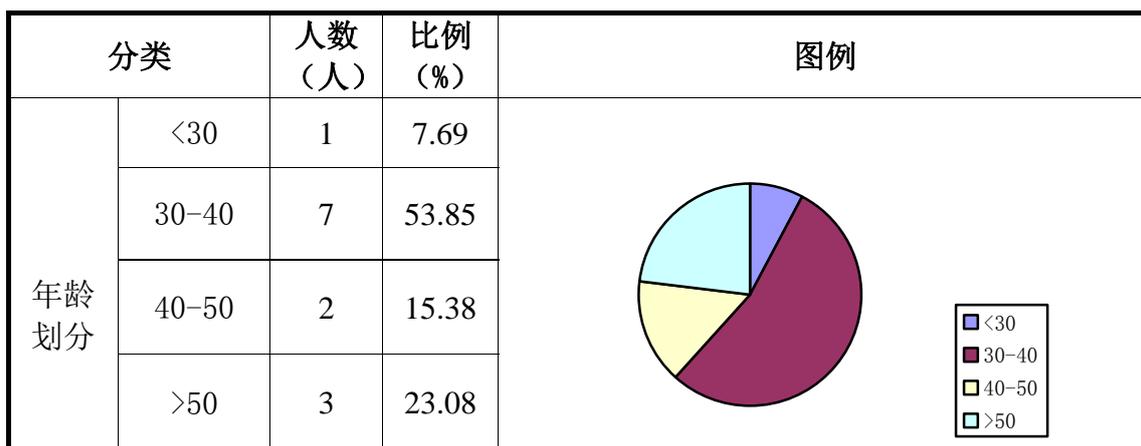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1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辰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1号“辰雷科技园”2幢308号	339.41	2年，2014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43
2	大丰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丰市港口管理局	大丰港经济区中央大道1号118室	90	10年，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无偿使用

其中出租方苏州市辰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大丰市港口管理局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可租赁给悦泰有限和东航国际，合同依法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公司在册13人，其中悦泰股份有10人（有退休返聘人员1名），东航国际有3人（有退休返聘人员1名）。公司员工的构成结构如下：

分类		人数 (人)	比例 (%)	图例
职能划分	营销人员	3	23.08	
	车辆管理人员	2	15.38	
	其他人员	8	61.54	
学历划分	大专	6	46.15	
	高中及以下	7	53.85	



1、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是指掌握有公司的核心业务，控制公司的关键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有沈加勇、董云干、薛凤彬。其简历情况如下：

沈加勇，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江苏省盐城市青墩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2005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设立了苏州佳泰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设立了苏州蓝翔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设立了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设立了大丰市佳达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云干，营销部总监，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毕业于盐城市青墩高级中学。1997年8月至2005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苏州佳泰货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营销部总监。

薛凤彬，职工监事、车辆管理部部门经理，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射阳县党校电大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洋河乡计划生育办公室，担任现金会计、宣传信访专员；2001年1月至2006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设立苏州悦泰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悦泰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车辆管理部部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车辆管理部部门经理。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业务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沈加勇	12,000,000	57.70	直接持股

3、员工情况与业务匹配情况

目前公司部门配置中总经理室 1 人、副总经理室 1 人、行政人事管理部 1 人、财务部 5 人、营销部 4 人、车辆管理部 1 人，共有员工 13 人，在同类企业中属于人数较少的企业，要求各部门人员具备优秀的管控能力。实际运营中，各部门人员保持了高效的运作和高度的责任心，例如在营销部接到客户订单之后，将转由车辆管理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租用车辆进行联系，根据公司现有专线情况下达具体运输任务，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营销部门，由营销部门进行客户沟通。这样的业务运行模式可为公司节省了大量的人力、财力。

虽然公司从事的运输业务需要大量的驾驶员，但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车辆中，一般为车辆连同驾驶员一并租赁，公司要求托运人对贵重货物进行保险，以解决单个驾驶员承担风险能力有限的问题，如此可以保证公司完成运输任务，这样的租赁方式可为公司节省人力成本。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		(%)		(%)
营业收入	41,076,782.21	100	40,295,621.92	100	5,118,316.23	100
合计	41,076,782.21	100	40,295,621.92	100	5,118,316.23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目前公司的物流服务对象，按行业划分，接受服务的客户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主要有：

(1) 工农业生产企业。

1) 原材料生产企业。

2) 制造业。

(2) 商业贸易企业。

1) 国际商业贸易。

2) 批发企业。

3) 零售业。

此外接受物流服务的客户还有：政府机关学校、文化企业、军队、建筑企业以及本身就是物流行业的码头、车站、机场等等。

按区域划分，公司目前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和苏州工业园内的企业。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年1-8月份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盛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3,820.51	11.94
上海星奥物流有限公司	3,013,513.52	7.34
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2,206,536.03	5.37
上海捷畅快运有限公司	2,106,619.64	5.13
盐城烨诚能源有限公司	2,002,702.69	4.88
合计	14,233,192.39	34.65

2014年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9,591,241.61	23.81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64,207.20	7.11
上海捷畅快运有限公司	2,403,521.62	5.97
上海星奥物流有限公司	2,164,225.11	5.37
苏州盛拓物流有限公司	2,062,842.38	5.12
合计	19,086,037.92	47.38

2013 年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1,163.96	11.16
苏州超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417.12	9.03
苏州市雪枫锻压有限公司	399,189.20	7.80
苏州老翔贸易有限公司	395,669.64	7.73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4,085.59	7.70
合计	2,222,525.51	43.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销售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间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是由于 2014 年 5 月起东航国际子公司业务纳入悦泰物流母公司合并披露，东航国际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中绝大部分为东航国际的客户所致。

2015 年 1-8 月份较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大丰市场业务发展所致。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货物运输的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采购为租车费、油品采购、过路过桥费用采购和联运物流公司购买服务采购。

2015 年 1-8 月份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

租车费	1,724,200.00	4.62
燃油费	17,589,427.06	47.17
过路过桥费	15,213,209.42	40.80
联运成本支出	2,650,218.94	7.11
折旧、保险等	111,834.94	0.30
合计	37,288,890.36	100

2014年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租车费	1,867,800.00	4.81
燃油费	19,786,750.84	50.98
过路过桥费	16,687,970.43	42.99
联运成本支出	286,584.12	0.74
折旧、保险等	187,721.76	0.48
合计	38,816,827.15	100.00

2013年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租车费	-	-
燃油费	2,436,989.80	52.71
过路过桥费	1,939,828.00	41.96
联运成本支出	-	-
折旧、保险等	246,225.78	5.33
合计	4,623,043.58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公司 2015 年 1-8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7,139,053.75	19.15
2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2,450,218.94	6.57
3	河南龙都石化公司	1,241,552.50	3.33
4	上海进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0,006.60	1.53

5	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0.54
合计		11,600,831.79	31.11

公司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大丰石油分公司	3,413,499.20	8.79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3,000,854.74	7.73
3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934,300.00	2.41
4	江苏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120.00	0.26
5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461.00	0.13
合计		7,499,234.94	19.32

公司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2,436,989.80	52.71
2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1,163,896.00	25.18
3	江苏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90.00	2.10
4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90.00	0.42
5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00.00	0.34
合计		3,732,765.80	80.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研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研发投入。

（五）公司主要合同执行情况**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选取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隆孚富强	苏州悦泰国	由乙方提供	135,809.02	2013.1.1-	已完成

	表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2013.12.31	
2	苏州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571,163.96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3	苏州老翔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395,669.64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4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138,036.05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5	苏州新区合理锻造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339,954.96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6	苏州友佳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382,891.89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7	苏州超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462,417.12	2013.2.28-2013.12.31	已完成
8	苏州新区寒山电力线路铁件配套厂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2,094,738.75	2013.11.1-2015.11.1	已完成
9	苏州市隆孚富强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1,266,738.68	2013.12.1-2015.11.30	正在履行
10	苏州超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906,225.76	201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1	苏州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1,282,714.39	201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2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578,018.05	2014.8.1-2015.7.31	已完成
13	苏州荣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458,612.61	2014.9.1-2015.8.31	已完成
14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次月的5日前进行结算	783,756.74	2014.11.1-2015.12.31	已解除合同
15	江苏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112,104.52	2014.11.20-2015.11.19	正在履行
1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危险物品的货物运输,约定时间进行	543,622.53	2015.1.1-2016.12.31	已解除合同

			结算			
17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499,819.83	2015.2.1-2016.2.1	正在履行
18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5,324,995.48	2015.7.1-2018.6.30	正在履行
19	苏州图强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428,677.48	2015.4.25-2016.4.24	正在履行
20	苏州鼎龙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1,489,165.67	2015.5.18-2016.5.17	正在履行
21	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次月核对账单,次月25日之前结算费用。	6,819,148.63	2015.7.1-2018.6.30	正在履行
合 计				25,014,281.76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选取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2,450,218.94	2015.4.1-2016.4.1	正在履行
2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由乙方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月底结算	200,000.00	2015.8.1-2016.7.31	正在履行
合 计				2,650,218.94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合同。

(六) 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期间 毛利率	2015年1-8月平均毛利率(%)	2014年度平均毛利率(%)	2013年度平均毛利率(%)	2015年1-8同比2014年波动幅度(%)	2014年同比2013年波动幅度(%)
道路运输	9.22	3.67	9.68	5.55	-6.01

公司属于物流相关服务行业，主要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服务提供价格及服务提供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毛利率的波动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2014年子公司东航国际的毛利率偏低所致。东航国际2014年毛利率较低，而东航国际2014年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为87.4%，占比较大，从而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4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东航国际毛利率上升所致。随着市场份额的稳定，东航国际自2015年起后服务价格逐渐接近市场价格。

（七）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短缺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联运保证金所致，因此，不存在季节性因素。

报告期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汇总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374.89	262.64	211.90
收股东及职工还款	5,289,080.76	255,815.40	
合计	5,289,455.65	256,078.04	211.9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533,698.61	275,720.55	75,609.73
支付联运保证金等	14,830,000.00		
付车辆保险			2,895.67
支付股东借款		4,188,500.90	552,044.42
合计	15,363,698.61	4,464,221.45	630,549.82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子公司最初纳入合并时现金余额		13,448.93	
合计		13,448.93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息借款		1,256,700.00	
合计		1,256,7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还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息借款	1,256,700.00		
合计	1,256,7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货物运输的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采购为租车、油品采购、过路过桥费用采购和联运物流公司购买服务采购。租车由公司与个体车主签订协议，按基础价格 300 元/吨/次使用的标准支付。2012 年 10 月前，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的汽油、柴油由司机在运输过程中自行加油，2012 年 10 月开始，由于公司购买的汽油、柴油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公司开始陆续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大丰石油分公司、河南龙都石化公司、上海进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集中以油卡充值方式统一采购汽油、柴油，以油卡的方式发放给司机使用。在运货过程中，油卡不足时司机也可以自主加油。过桥过路费用一直采取司机自主采购，发票报销方式解决。联合运输业务 2014 年之前未开展，联运物流公司购买服务采购自 2014 年才进入主营业务成本。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销售团队进行推广直销。货运业务来源一方面主要是过去多年积累下来的老客户，另一方面来源于对物流业务的主动推广，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主要推广方式有：

1、利用发布专线物流的信息吸引客户，目前公司已开通以大丰港区为起点的六大专线物流，分别是北京天津专线、广州专线、新疆专线、浙江宁波专线、西安专线、上海专线。

2、主动参与企业的物流招标，物流招标也可称之为物流外包。所谓物流业务外包，即制造企业或销售等企业为集中资源、节省管理费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将其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外包是一种长期的、战略的、相互渗透的、互利互惠的业务委托和合约执行方式。

3、公司利用我爱物流网 (<http://www.5awlw.com/>) 等网络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311 陆运”。

（一）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1、物流的定义

公司为第三方物流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1），“物流”（Logistics）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第三方物流是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第三方物流”（Third-part logistics, TPL）是指“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第三方物流是相对“第一方”发货人和“第二方”收货人而言的。是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来承担企业物流活动的一种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企业既不属于第一方，也不属于第二方，而是通过与第一方或第二方的合作来提供其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它不拥有商品，不参与商品的买卖，而是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结盟为基础的、系列化、个性化、信息化的物流代理服务。

2、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2014年，我国物流行业总体运行温和增长、质量提升。全年社会物流总额为213.5万亿元，可比增长7.94%；物流业增加值超过3.4万亿元，可比增长9%，两项指标增速与上年相比均小幅放缓，但仍高于同期GDP增速，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社会物流总费用10.6万亿元，同比增长8%左右，增速延续小幅回落态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约为17%左右，物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中国物流景气指数全年处于55%上下区间波动，物流运行总体趋稳。

2014年，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生产资料物流需求增速进一步放缓，进出口贸易依然疲软。全年铁路货物周转量下降6%左右；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和外贸货物吞吐量增速同比分别回落4.1和3.8个百分点。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走高，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消费品物流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增速超过30%。冷链物流需求规模1.05亿吨，增速18%。以服务电商为主的快递业保持快速增长，全年业务件量达140亿件，同比增长52%，我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快递业第一大国。预计未来五年内，我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仍将维持8%左右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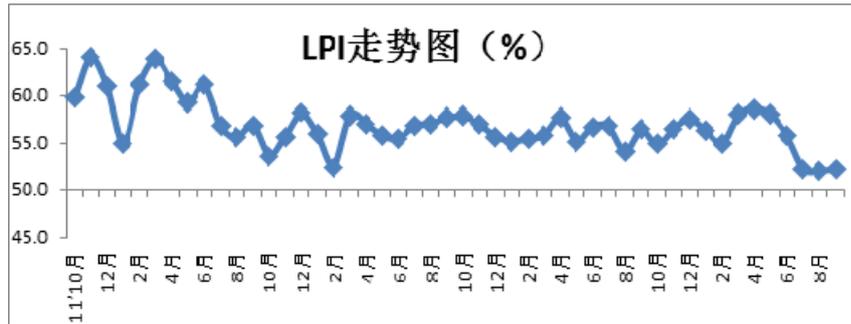
3、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的变化情况

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主要由业务总量、新订单、从业人员、库存周转次数、设备利用率、平均库存量、资金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物流服务价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业务活动预期12个分项指数和一个合成指数构成。其中合成指数由业务总量、新订单、从业人员、库存周转次数、设备利用率5项指数加权合成，称为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英文缩写为LPI。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50%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高于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9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2.2%，比上月升0.2个百分点。各分项指数中，除平均库存量指数、资金周转率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较上月回落，其他分项指数较上月有不同程度回升。

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

(2011年10月——2015年9月)



（数据来源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9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有所回升，显示出进入“金九银十”的传统生产建设旺季，物流活动季节性转旺。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回升，显示出企业对后市的信心较为充足，预示着物流业务活动将延续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但同时，资金周转率指数回落、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仍位于50%以下，反映出企业经营仍存在较大压力。

设备利用率与从业人员指数回升。9月份，受物流需求回升和物流业务量增加带动，设备利用率指数环比回升1个百分点，回升至49.8%，从业人员指数为51.7%，环比回升1.9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回升，物流基础设施趋于改善。9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58.3%，回升4.3个百分点，反映出物流运行的基础设施条件呈现改善态势。

平均库存量指数回落，库存周转指数回升。9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51.6%，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反映出当前仍处于去库存的过程；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2.7%，较上月回升2.6个百分点，反映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经济活动较为活跃，库存周转加快，周转效率有所提高。

价格指数有所回升，成本压力依然较大。9月份，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回升至52.3%。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54.7%，回升2.8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为49.4%，回落0.3个百分点，显示出价格虽有所回升，但企业仍面临较高的运营成本压力，效益整体仍然偏弱。

新订单指数较上月持平，为51.6%；从后期走势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3.9%，连续两个月回升，预示随着物流运行的需求基础进一步巩固，物流业务活动仍将延续平稳回升走势。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现代物流业是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现代物流业是一个新型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渗透性强的复合型产业。现代物流业所涉及上下游国民经济行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装卸搬运及其它运输服务业、仓储业、批发业、零售业。

物流与第一产业农业相结合，便成为农业物流业，围绕粮食生产、购销、运输、仓储、加工、配送的粮食物流、农业物流、支农物流是一个大有前景的服务性产业。物流与第二产业工业相结合，便成为工业物流，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加工中心，围绕加工生产进行的采购与供应、产成品分销竞争激烈，使得我国工业物流率先与国际接轨并实现国际化，工业物流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同时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物流与第三产业服务业相结合，便成为服务业物流，连锁配送、快递服务便是服务业物流的典型代表，我国服务业物流当中的“最后一公里”送达业务具有无法取代的优势。

（三）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的现代物流行业主要由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进行综合组织协调，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对物流运输方式实行行政许可准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则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职能。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协以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的基础上，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政策对现代物流进行规范与支持，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摘要
		单位	
1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1年3月	为我国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文件指出：我国应积极培育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努力营造现代物流发展的宏观环境；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培育和发展中国物流市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摘要
		单位	
		六部委	
2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2004年8月	从税收政策、土地政策、市场秩序等方面明确了物流产业发展的政策取向,取消了物流行业前置行政审批事项,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3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2005年6月	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部委	
4	《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	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对物流企业重复计税问题进行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	
5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在有关交通运输业的方面,提出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上市
		国务院	
6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3月	推动物流企业从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向供应链管理的各个环节渗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商务部	
7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009年3月	重点发展九大物流区域,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等
		国务院	
8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	出台了九条意见: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变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物流技术创新,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加强组织协调
		国务院	
9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2012年1月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均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0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8月	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理论体系、人才队伍和基层机构建设;加强领导组织等
		国务院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摘要
		单位	
11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	2013 年1 月	推进收费公路清理、规范交通执法和保障必要的流通行业用地；便利物流配送等
		国务院办公厅	
12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年5月	自2013年8月1日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17%和13%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3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10月	对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规划，确定了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12项重点工程，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目标
		国务院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4 年达到 213.5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34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约 11%。物流业增加值 2014 年为 3.4 万亿元，虽然比 2013 年 3.9 万亿元略少，仍然比 2005 年增长 1.9 倍，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平均维持在 6%以上，2014 年物流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1.1%。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快速增长，从业人员从 2005 年的 1780 万人增长到 2013 年的 2890 万人，年均增长 6.2%。

（2）整体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物流管理现代化的物流企业。传统运输业、仓储业加速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和国际物流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3）技术装备条件明显改善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大多数物流企业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快速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始应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迅速推广。

（4）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0.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1 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35.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0.45 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59 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 1.02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001 个,其中沿海港口 1607 个、内河港口 394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 193 个。2012 年全国营业性库房面积约 13 亿平方米,各种类型的物流园区 754 个。

(5)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制定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社会物流统计制度日趋完善，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物流科技、学术理论研究及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

2、不利因素

(1) 成本高、效率低

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成本达到 10.6 万亿元,占 GDP 的 16.6%,2013 年该比率为 18%,约为西方发达国家的两倍,也显著高于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水平。同时,由于我国交通网络中高速公路收费明显偏高以及汽柴油价格等因素,造成我国的物流成本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偏高。

(2) 体制机制障碍

条块分割严重,阻碍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未打破。企业自营物流比重高,大量的物流企业规模小,先进技术难以推广,物流标准难以统一,迂回运输、资源浪费的问题突出。

(3) 部分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不衔接、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

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发展的要求。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仍显不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流园区体系尚未建立,高效、顺畅、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尚不健全,物流基础设施之间不衔接、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

(4) 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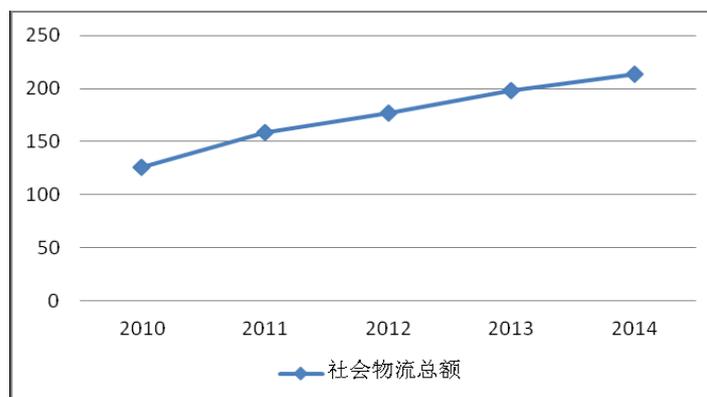
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已经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地方针对物流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问题较为突出。

(5) 缺少专业人才，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升

缺乏规范的物流人才培育途径。因此，从事物流的人员相应地缺乏较专业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管理效率和水平不高。同时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物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 物流市场规模

2014年，我国物流行业总体运行温和增长、质量提升。全年社会物流总额为213.5万亿元，可比增长7.94%；物流业增加值超过3.4万亿元，可比增长9%，两项指标增速与上年相比均小幅放缓，但仍高于同期GDP增速，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社会物流总费用10.6万亿元，同比增长7%左右，增速延续小幅回落态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约为16.6%左右，物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中国物流景气指数全年处于55%上下区间波动，物流运行总体趋稳。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六) 行业特定的风险特征

1、制造业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制造业的发展，而作为中国经济支柱的制造业，近年来遇到较大困难，一方面，一些东南亚国家正在中低端制造业上发力，抢夺中国成本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原本在华生产的外资高端制造业回流发达国家，投资优势正在消失，“前后夹击”成为了当前中国制造业的无奈现状。2015年9月公布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8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2.04万亿元，下降9.7%。此前公布的8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7%，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降至临界点下方，为连续第六个月低于50.0的荣枯临界值。显示中国制造业发展进一步放缓。预计未来三至五年，我国经济环境仍面临较多不确定影响因素，是物流行业必须面对的系统性风险。

2、市场竞争力不足引发的风险

一方面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已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等限制。行业内技术参差不齐，竞争十分激烈。当前物流行业总体销售利润率已从 2010 年的 9% 降至 2014 年的 3%。

另一方面，中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整体落后于国际领先第三方物流企业。国际物流企业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和网络扩张速度，外资物流企业大批进入对我国物流产业安全形成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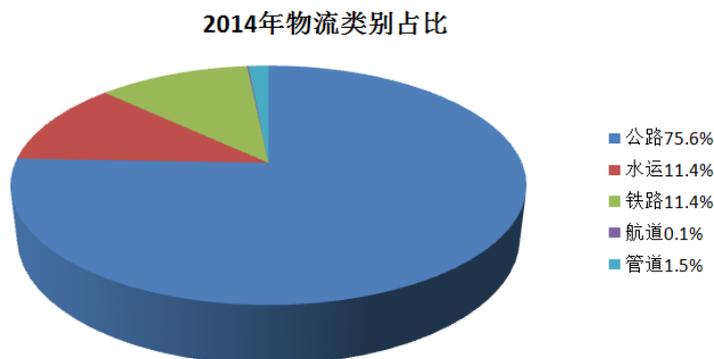
3、行业政策风险

物流行业在运输、包装、回收、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的环境保护监管日趋严格，交通部发布《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倡导绿色物流、生态物流、低碳物流，传统物流的环保改造成本值得关注。其次“营改增”税改中物流企业可抵扣税项少，导致物流企业成本不降反增。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为公路物流企业，相对于空运、水运与铁路运输，公路物流一般占物流总量 70% 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成为大丰港地区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知名品牌。2014 年大丰港区的物流总运量约 11.6 亿元，公司经审计的物流业务收入为 4029 万元；而到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物流业务收入已达 4107 万元，在大丰港区的运货量快速增长，位居该地区同行业前列。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天天物流成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苏州，注册资金 2300 万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总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下辖营销、营运、财务、行政、仓储五个中心，旗下设有天天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苏州本部拥有员工 150 余人，公司拥有超过 100 辆的规格齐全的车辆队伍和各种装卸机械，建有立体式和平面式仓库 42500 平方米，拥有 10000 多平方米的停车场，全公司实行网络化信息系统运作，所有车辆配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现所有营运业务实时跟踪、实时监控。公司先后荣膺苏州市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苏州市抗震救灾博爱奉献业务、重型汽车重点合作客户单位、东风汽车优质客户奖、公路运输安全标杆企业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2) 传化集团传化物流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致力于构建“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网络”和“公路港共享平台网络”的互联互通，系统性解决中国公路物流短板问题，提升公路物流效率，降低公路物流成本，打造“物流+互联网+金融服务”为特征的中国公路物流新生态。

(3) 大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大丰港务局为加大大丰港的开发力度而牵头成立的，由中国最大的物流企业——中远物流（盐城）公司、江苏悦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参股的大型物流服务平台。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可以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货代、船代、报关、报检、集卡运输、堆场、仓储、第三方配送、保税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大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船代部可以为中外船公司提供在大丰港的代理服务，办理船舶进出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

(4) 大丰华顺物流公司

大丰市华顺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为各企业多式联运、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公司。公司现拥有各种车型二十余辆，并驻沪设了办事处。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拥有成熟的专线物流

专线物流，又称货运专线，指物流公司用自己的货车、专车或者航空资源，运送货物至其专线目的地。一般在目的地有自己的分公司或者合作网点，以便货车来回都有货装。

物流公司设立一条成熟和稳定盈利的物流专线，主要需要如下条件：

A、保证货量充足，不然就很可能亏本。需要在物流起点城市和目的地城市都有一个较为稳定的基础运货量，在此基础上，专线稳定运营一定的时间后，会吸引越来越多的货运量，使企业盈利稳定增长。

B、保证专线运力充足。运力越充足，专线客户货物的等待时间越短，专线的效率越高，这条专线的吸引力越大，竞争力越强。

C、专线的起点和终点一般都设在物流园内，需要物流公司专线设立前期在当地物流园就做好分公司或者合作网点的设立工作。

D、专线司机最好固定，固定专线的司机和车辆可使运行效率最大化。

本公司货运量充足，利用租车协议配备足够的货车保证每条专线的运力，已经在全国多个物流园设立了合作网点，目前每条专线司机和车辆都相对固定。形成了以大丰港区为起点的六大专线物流，分别是北京天津专线、广州专线、新疆专线、浙江宁波专线、西安专线、上海专线。本公司通过专线运输，足量利用来回运力，有效节约了公司的运输成本，与同行比，这几条专线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在行业竞争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

2) 汽车零担货运优势

所谓零担货物是指一张货物运单（一批）托运的货物重量或容积不够装一车的货物（即不够整车运输条件）。中国汽车运输管理部门制订的《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规定：一次托运的货物，其重量不足3吨者为零担货物。零担货物运价要高于整车货物运价，相对来说利润也高，但业务关键在于能不能及时将零担货物凑成整车发运。由于本公司的货量充足，客户多，容易将零担货物凑成整车运输。同时，公司又结合专线，专线方向零担货物凑成整车发运的时间极短，具有同地区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竞争优势。

3) 轻资产化运营的优势

物流企业的车辆管理极为复杂，拥有自有车辆和司机的物流企业的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A、自有车辆的日常维护成本较高，由于车辆不是归司机所有，尽管有制度约束，司机对车辆的车况、维护和日常检查都很难保证质量，故障率和维修率高，影响车辆使用效率。

B、运输过程中的燃油成本、时间成本不可控，一趟运货往往出现超支，运货亏本的情况。

C、货运司机的人工成本高，出车后管理难度大。

D、货车的折旧损失快，而购置一台新货车的成本高，靠购买自有车辆迅速扩大运力不现实。

公司主要管理者在多年的从事物流行业工作中，发现了如上问题，近两年坚持轻资产运营的战略，将原自有车辆逐步转出处理，2015年7月，将危险品车队转出后，目前企业自有车辆只剩2台。同时公司依靠签订协议，租车运营，降低了运营成本，迅速提高运力，扩大了市场份额。

4) 安全生产的管控能力优势

虽然公司的主要运输车辆为租用车辆，但在每次运输中都缴纳了相关保险，最大程度降低安全事故风险；同时，公司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来保障车辆车况，保证企业生产正常开展，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车辆动态（GPS）监控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应急预案》等。

在对危险品运输的监控上，有《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等。

5) 人员优势

公司有一支成熟专业的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二十年物流行业从业经验，其余业务骨干都有1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且业务骨干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强，人员稳定性较好。

(2) 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制约了业务开展

综合物流是公司的业务核心，公司作为民营物流企业，一直依靠自有资金维持企业的经营。如果未来出现较大市场竞争，就会存在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时，公司正在整合资源，向第四方物流业发展，研发和先期投入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2) 公司规模小，人才少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近年来，公司的客户群体、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随着规模的扩大，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06年12月20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其规定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形成相应的股东决议。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能有效地进行决策，基本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悦泰股份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职责有了更为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是健全的、有效的。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规范治理是公司运作的基石，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正在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董事会也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评估，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如下：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查询，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0504796519771），按税法规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征管，经查询 ctais2.0 系统，该企业：一、200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524394.73 元，企业所得税 312063.31 元。二、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三、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四、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0504796519771，地税管理码：320500001283453），经查询，该企业在所属日期：200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税法规定，系统内无违法违规、无欠税信息。”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货运与物流管理科：“经核查，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无重大道路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的 9 名员工（另有一位财务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已由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参保手续。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姑苏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的 10 名员工（其中一名员工为已辞职但未来得及办理公积金停缴人员，另有一位财务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已由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公积金缴存。

子公司东航国际亦由当地工商、国税、地税、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中心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

悦泰股份和东航国际企业信用报告中无逾期贷款信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加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苏州市公安局留园派出所：“经查，未发现沈加勇（男，32090219741030XXXX）有违法犯罪记录。”

沈加勇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不存在大额贷款逾期、欠费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销售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有发生关联销售的情况，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悦泰股份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规则，承诺在关联交易方面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方交易规则进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鉴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名下有两辆货车，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目前所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可以合法使用。

1、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1	苏州悦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辰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1号“辰雷科技园”2幢308号	339.41	2年，2014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43

苏州市辰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可出租给公司。

2、子公司东航国际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8月1日，东航国际与江苏省大丰市港口管理局就大丰港经济区中央大道1号118室签订《经营地址使用说明》，约定由东航国际无偿使用产权属于大丰市港口

管理局所有的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江苏省大丰市港口管理局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可出租给公司。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沈加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加勇持有本公司 57.70% 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或者曾经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除子公司东航国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对外投资公司关系	出资/持股方式	出资/持股比例
1	沈加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易制爆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空调及空调配套设备、水泵、阀门、电线电缆、化学试剂（非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梯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润滑油、仪器仪表、防静电净化产品、家用电器；橱柜、厨房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直接持有	7%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沈加勇哥哥沈加伟、沈加勇配偶董云干的姐姐董群娣直接持有	沈加伟、董群娣共持股100%
			苏州蓝翔货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直接持有	40%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已辞去），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配偶董云干的妹妹董群兰直接持有	董群兰持股100%
			苏州佳泰货运有限公司（2012年02月06日已注销）	普通货运。	股东	直接持有	100%
2	吴海宁	股东、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易制爆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空调及空调配套设备、水泵、阀门、电线电缆、化学试剂（非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梯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润滑油、仪器仪表、防静电净化产品、家用电器；橱柜、厨房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3日已辞去）	直接持有	43.33%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对外投资公司关系	出资/持股方式	出资/持股比例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周基勇	股东、监事会主席	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节能产品研发、销售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项目咨询、设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与安装服务。	股东、总经理	直接持有	34%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易制爆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空调及空调配套设备、水泵、阀门、电线电缆、化学试剂（非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梯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润滑油、仪器仪表、防静电净化产品、家用电器；橱柜、厨房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直接持有	6.34%
4	宋方	董事	苏州思文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数据分析、编制数据分析报告、投资管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与推广、智能卡应用系统的开发、推广、应用。	股东、监事	直接持股	与其配偶共同持股100%
			苏州思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推广；工业控制系统及配件开发、推广、应用；网络通讯工程的设计、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英语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清洁用品推广与应用；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劳保用品及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2014年12月12日已转让他人
			苏州思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多媒体制作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室内装饰装潢设计、广告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2014年07月08日已转让他人
5	樊雷雷	董事	苏州为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备自动化系统设计、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制冷及暖通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小五金、建材、制冷剂、箱包、服饰。	股东、营销总监	直接持股	80%
			南通鑫科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圈及其它橡胶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董事樊雷雷配偶的父母及姐	合计持股55%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对外投资公司关系	出资/持股方式	出资/持股比例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姐共同直接持股	
6	侯强	监事	苏州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及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股东、监事	直接持股	90%
			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非危险化工原料、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工用料、电子元器件、百货。	股东、监事	直接持股	20%

经营范围上，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加勇及其近亲属经营的天锦物流、蓝翔货运、佳达国际在经营范围上与悦泰股份存在重合，因此，沈加勇将涉及同业竞争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并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 转让股权清除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数
1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群兰	无关联第三方严红伟	2015年7月14日	100%
2	苏州蓝翔货运有限公司	沈加勇	无关联第三方徐俊	2015年7月5日	40%
3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沈加勇、董群娣	董云权	2015年7月5日	100%

(二) 变更经营范围消除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原名称	现名称		
1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鑫天锦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钢材、电梯、空调、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办公用品、通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蓝翔货运有限公司	苏州金蓝翔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软件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沈加勇、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2015年11月3日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章”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资金已经收回。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沈加勇、薛凤彬以及股份公司出具了《声明》：目前，本人（公司）已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结清相关资金往来，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对于公司以往发生的资金互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2、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管理交易，以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	沈加勇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直接	12,000,000	57.70	无
2	周基勇	监事会主席	直接	5,000,000	24.04	无
3	吴海宁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直接	3,000,000	14.42	无
合计			直接	20,000,000	96.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监事会主席周基勇为董事长沈加勇的表弟；职工监事薛凤彬为董事长沈加勇的表弟。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加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2）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

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沈加勇	董事长、总经理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吴海宁	副总经理、董秘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3日已辞去）
3	宋方	董事	苏州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副会长，苏州市物流协会副秘书长，苏州大学现代物流研究院副会长，苏州思文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4	樊雷雷	董事	苏州为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5	张靖	董事	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经理一职
6	周基勇	监事会主席	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7	薛凤彬	职工监事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8	侯强	监事	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06年11月22日，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选举薛凤彬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任期三年，于2006年12月21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变动共3次：

1、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集新股东薛勇、沈加伟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薛凤彬变更为薛勇；同意免去薛凤彬的执行董事，全体股东选举薛勇为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于2012年9月18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集新股东沈加勇、周基勇、吴海宁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勇变更为沈加勇；同意免去薛勇执行董事的职务，重新选举沈加勇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3、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加勇、吴海宁、宋方、张靖、樊雷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一起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加勇为董事长，以上事项于2015年1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监事

2006年11月22日，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选举沈加伟为监事，任期三年，于2006年12月21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监事变动2次：

1、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集新股东沈加勇、周基勇、吴海宁召开了股东会，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为吴海宁，任期三年，免去沈加伟原监事职务，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基勇、侯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薛凤彬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基勇为监事会主席。以上事项于2015年1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悦泰股份监事共3名，为周基勇、侯强、薛凤彬。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6年11月22日，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股东薛凤彬和沈加伟均出席会议，聘任薛凤彬为总经理，任期三年，于2006年12月21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更3次：

1、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直同意免去薛凤彬总经理职务，任命薛勇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集新股东沈加勇、周基勇、吴海宁召开了股东会，重新任命公司总经理为沈加勇，任期三年。

3、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沈加勇为公司总经理，吴海宁为公司副总经理，倪玉芳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事项于2015年1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股权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与锦程物流、佳达国际和建群国际签订《运输协议》，并根据物流行业的规则，支付业务金额的10%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保证金额 (万元)	是否经股东会讨论
1	锦程物流	悦泰有限	甲方承诺三年内提供给乙方1.5亿人民币运输业务	1,500	2015年6月28日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2	佳达国际	悦泰有限	甲方承诺三年内提供给乙方5000万人民币运输业务	360	2015年6月28日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	建群国际	悦泰有限	甲方承诺三年内提供给乙方500万人民币运输业务	50	2015年4月15日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合计				1,910	

（说明：悦泰有限与转让后的佳达国际2015年互有业务提供给对方，因此，在保证金额方面，双方协商由接受业务较多的悦泰有限支付给佳达国际低于业务金额10%的保证金，而佳达国际不再支付保证金给悦泰有限，且双方约定若佳达国际若未达到承诺的业务量，将退还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公司报告期内出资收购了东航国际，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今后如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决策并规范管理。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391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114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如下：

时间 合并范围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东航国际100%的股权。

东航国际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由沈加勇出资设立。2015年7月13日悦泰股份与沈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航国际100%的股权，并于2015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

（四）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17.66	1,220,942.50	973,177.86	45,964.21	1,220,402.57	973,17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17,138.34	869,386.75	839,634.41	4,354,119.74	869,386.75	839,634.41
预付款项	1,984,445.01	1,049,406.00		180,365.00	180,2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96,627.85	5,017,871.04	1,798,867.98	16,103,276.05	2,639,027.16	1,798,867.9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62.12	22,415.21		22,262.12	22,415.21
流动资产合计	24,781,628.86	8,179,868.41	3,634,095.46	20,683,725.00	4,931,284.60	3,634,09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8,668.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77.50	182,433.63	331,675.47	73,077.50	182,433.63	331,675.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65.35	103,154.92	335,734.92	242,666.05	71,854.34	335,73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47.85	285,588.55	667,410.39	1,354,616.65	254,287.97	667,410.39

资产总计	25,123,776.71	8,465,456.96	4,301,505.85	22,038,341.65	5,185,572.57	4,301,505.85
-------------	----------------------	---------------------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95.00			29,795.00		
预收款项	79,267.94					
应付职工薪酬	38,958.00	2,152.72	2,608.76	33,756.00	2,152.72	2,608.76
应交税费	1,648,412.32	946,286.00	99,232.24	142,081.22	102,358.34	99,232.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6,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595.00			14,595.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1,233.26	2,205,138.72	101,841.00	190,432.22	104,511.06	101,84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81,233.26	2,205,138.72	101,841.00	190,432.22	104,511.06	101,841.00
股东权益：						
股本	20,8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8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7,945.27	980,771.83		667,945.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40,690.85	342,726.14	283,732.14	379,964.16	342,726.14	283,732.1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33,907.33	-63,179.73	-1,084,067.29		-261,664.63	-1,084,067.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42,543.45	6,260,318.24	4,199,664.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342,543.45	6,260,318.24	4,199,664.85	21,847,909.43	5,081,061.51	4,199,664.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23,776.71	8,465,456.96	4,301,505.85	22,038,341.65	5,185,572.57	4,301,505.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76,782.21	40,295,621.92	5,118,316.23	12,488,809.77	5,075,892.44	5,118,316.23
减：营业成本	37,288,890.36	38,816,827.15	4,623,043.58	11,969,347.34	4,383,862.84	4,623,04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815.35	361,237.02	24,012.44	9,378.16	14,494.66	24,012.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6,764.03	673,835.26	562,652.62	709,150.40	635,910.56	562,652.62
财务费用	148,532.73	3,304.75	2,340.10	4,976.14	1,823.24	2,340.10
资产减值损失	782,841.72	-930,320.02	413,178.65	683,246.85	-1,055,522.33	413,17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938.02	1,370,737.76	-506,911.16	-887,289.12	1,095,323.47	-506,911.16

加：营业外收入	225,278.85	21,463.81	258,678.18	225,278.85	21,463.81	258,678.18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216.87	1,382,496.49	-248,376.98	-662,010.27	1,116,787.28	-248,376.98
减：所得税费用	513,321.21	361,608.93	-30,185.27	-154,574.35	294,384.62	-30,18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895.66	1,020,887.56	-218,191.71	-507,435.92	822,402.66	-218,1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895.66	1,020,887.56	-218,191.71	-507,435.92	822,402.66	-218,191.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0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0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3,895.66	1,020,887.56	-218,191.71	-507,435.92	822,402.66	-218,1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895.66	1,020,887.56	-218,191.71	-507,435.92	822,402.66	-218,19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85,580.76	47,201,110.57	6,269,625.88	10,281,535.92	5,565,361.45	6,269,62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455.65	256,078.04	211.90	2,793,682.80	255,856.16	2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75,036.41	47,457,188.61	6,269,837.78	13,075,218.72	5,821,217.61	6,269,83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80,137.95	40,251,994.30	4,741,318.60	13,185,894.29	4,815,060.26	4,741,31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73.76	363,129.96	405,581.05	212,653.76	363,129.96	405,58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8,833.08	3,424,741.75	244,006.66	92,637.04	165,257.67	244,006.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3,698.61	4,464,221.45	630,549.82	17,216,264.44	255,059.57	630,54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9,243.40	48,504,087.46	6,021,456.13	30,707,449.53	5,598,507.46	6,021,45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206.99	-1,046,898.85	248,381.65	-17,632,230.81	222,710.15	248,38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14.73	24,514.56	426,553.41	289,414.73	24,514.56	426,55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14.73	37,963.49	426,553.41	289,414.73	24,514.56	426,55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000.00			2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1,622.28			1,231,622.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622.28		213,000.00	1,231,622.28		2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07.55	37,963.49	213,553.41	-942,207.55	24,514.56	213,55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			1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00	1,256,700.00		1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41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1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889.70	1,256,700.00		17,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524.84	247,764.64	461,935.06	-1,174,438.36	247,224.71	461,93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942.50	973,177.86	511,242.80	1,220,402.57	973,177.86	511,24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7.66	1,220,942.50	973,177.86	45,964.21	1,220,402.57	973,177.86

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80,771.83			342,726.14	-63,179.73		6,260,31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80,771.83			342,726.14	-63,179.73		6,260,31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0,000.00	456,273.99			297,964.71	527,986.51		17,082,225.21	
（一）净利润						1,233,895.66		1,233,89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0	456,273.99						16,256,273.9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00,000.00	1,600,000.00						17,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1,143,726.01						-1,143,726.01
(四) 利润分配						-705,909.15		-705,909.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012.88		-618,012.88
3. 其他						-87,896.27		-87,896.27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69,100.55				769,100.55		
(六) 专项储备					297,964.71			297,964.71
1. 本期提取					309,370.69			309,370.69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1,405.98			11,405.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667,945.27			640,690.85	1,233,907.33		23,342,543.45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3,732.14		-1,084,067.29		4,199,66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83,732.14		-1,084,067.29		4,199,66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771.83		58,994.00		1,020,887.56		2,060,653.39	
（一）净利润						1,020,887.56		1,020,88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771.83						980,771.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80,771.83						980,771.8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8,994.00				58,994.00
1. 本期提取				76,774.74				76,774.74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7,780.74				17,780.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80,771.83		342,726.14		-63,179.73		6,260,318.24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6,730.85		-865,875.58		4,290,85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6,730.85		-865,875.58		4,290,85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001.29		-218,191.71		-91,190.42	
（一）净利润						-218,191.71		-218,19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27,001.29				127,001.29
1. 本期提取				127,001.29				127,001.29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3,732.14		-1,084,067.29		4,199,664.85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2,726.14		-261,664.63	5,081,06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2,726.14		-261,664.63	5,081,06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0,000.00	667,945.27		37,238.02		261,664.63	16,766,847.92
（一）净利润						-507,435.92	-507,435.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0	1,437,045.82					17,237,045.8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00,000.00	1,437,045.82					17,237,045.8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69,100.55				769,100.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69,100.55				769,100.55	
（六）专项储备				37,238.02			37,238.02
1. 本期提取				48,644.00			48,644.0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1,405.98			11,405.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667,945.27		379,964.16			21,847,909.43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3,732.14		-1,084,067.29	4,199,66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83,732.14		-1,084,067.29	4,199,66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94.00		822,402.66	881,396.66
（一）净利润						822,402.66	822,40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8,994.00			58,994.00
1. 本期提取				76,774.74			76,774.74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7,780.74			17,780.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2,726.14		-261,664.63	5,081,061.51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6,730.85		-865,875.58	4,290,85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6,730.85		-865,875.58	4,290,85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001.29		-218,191.71	-91,190.42
（一）净利润						-218,191.71	-218,19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27,001.29			127,001.29
1. 本期提取				127,001.29			127,001.29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3,732.14		-1,084,067.29	4,199,664.85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

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单项期末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具体确定依据：组合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

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收入

(1) 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货物运输服务。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运输服务，在收到客户确认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11、资产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单项期末金额为2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10%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具体确定依据：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

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12.38	846.55	430.15
负债总计（万元）	178.12	220.51	10.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4.25	626.03	4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4.25	626.03	419.9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5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5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6%	2.02%	2.37%
流动比率（倍）	13.91	3.71	35.68
速动比率（倍）	12.80	3.23	35.6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7.68	4,029.56	511.83
净利润（万元）	123.39	102.09	-2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23.39	102.09	-21.82

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4	85.59	-4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4	85.59	-41.22
毛利率（%）	9.22	3.67	9.68
净资产收益率（%）	11.70	21.54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9	18.06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8	0.1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6	41.66	4.1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4.42	-104.70	2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21	0.05

（一）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68%、3.67% 和 9.22%，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子公司东航国际的毛利率偏低所致。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子公司东航国际的毛利率偏低所致。东航国际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成立时间较短，为了开拓市场和稳定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另外，东航国际 2014 年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87.4%，占比较大，从而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东航国际毛利率上升所致。随着市场份额的稳定，东航国际自 2015 年起服务价格逐渐接近市场价格。公司的可比企业天行

健 2014 年毛利率为 24.10%，公司毛利率比可比企业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代交付客户占比大，公司 2014 年度来自代交付客户的收入约占 52.67%，而天行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客户。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4%、21.54%和 11.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8%、18.06%和 6.49%；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20 元和 0.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8 元、0.17 元和 0.08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增长较快，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天行健。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开拓大丰港市场，业务量大幅增长，而公司期间费用较少。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15 年公司增资扩大规模并进行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提高管理水平和积极开拓市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的开拓，公司将获取更多的收益。

（二）偿债能力指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2.37%、2.02%和 0.8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增资。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信用期内正常的应付设备采购款、借款及应交的税费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29,795.00 元，系公司 2015 年 8 月购买办公用电子设备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为企业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无余额，以上款项均正常。公司在报告期内负债总额较小且均为流动负债。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68、3.71 和 13.91，速动比率分别为 35.68、3.23 和 12.80。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借款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 6 月底已清偿该笔款项，因此，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企业，这是由于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占比小所致。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同行业企业。因此，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41.66 和 8.16。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资金回收期较短。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并未相应大幅增长，公司回款期较短。公司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代交付客户增加。这些客户为同行业物流企业，大都为信誉良好的物流企业且与悦泰股份签订了长期联运协议，因此，悦泰股份一般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这些企业更长期限的信用期。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无回收风险，这主要是由于其对应的客户大都是信用良好的大型物流企业。另外，公司的管理层与财务部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并派专人催收款项，使得应收账款风险较小，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属于物流行业，主要提供运输服务，期末一般无存货。

（四）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联运保证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车辆收入，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是公司收购东航国际及购置固定资产而支付的款项。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增资及获得短期借款所致，现金流出是公司支付的借款本金以及东航国际支付给股东的股利。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弱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大额保证金因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并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大额保证金为公司在 2015 年度签订了未来 3 年内约 2 亿元的货物运输合同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除去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大额保证金因素，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章制度不够齐全，股东关联交易意识不强。因此，

在有限公司阶段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状况，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短缺。2015 年度公司支付大额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合同金额重大且涉及期限较长，合同对方参照同行业企业类似合同要求公司提供履约保证。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设立“三会”，参考上市公司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按制度要求主动召开会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都依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基本保证了公司在重点业务和管理领域均有适当内部控制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出现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 2015 年度支付大额保证金导致经营现金流量较差，但公司目前业务量持续增长，且应收账款信用期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增强，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会有所改善。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及主要构成情况

1. 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货物运输服务。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运输服务，在收到客户确认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41,076,782.21	100.00	40,295,621.92	100.00	5,118,316.23	100.00
合计	41,076,782.21	100.00	40,295,621.92	100.00	5,118,316.2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物流运输服务，服务对象均为国内客户。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	31,779,093.72	77.37	26,115,375.93	64.81	5,020,059.24	98.08
上海	8,109,751.74	19.74	10,424,256.78	25.87	94,698.43	1.85
广东	378,198.21	0.92	225,702.72	0.56	3,558.56	0.07
陕西	-	-	3,509,205.41	8.71		
天津	-	-	3,783.78	0.01		
福建	-	-	11,711.71	0.03		
浙江	-	-	5,585.59	0.01		
山东	762,911.51	1.86				
新疆	46,827.03	0.11				
合计	41,076,782.21	100.00	40,295,621.92	100.00	5,118,316.23	100.00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的发达地区，以公司所在地江苏地区为主，并向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延伸。因此，报告期内，江苏地区销售额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重达到了64%以上。

从上表中我们发现，报告期内，江苏地区销售收入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东航国际，进一步扩大在江苏地区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上海和广东地区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逐渐向更多地区延伸，而上海和广东是经济发达区，有着庞大的业务量。

除江苏、上海、广东之外的其他地区为公司业务非重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这些区域业务量较小，该区域市场尚待进一步开发。

(二) 成本构成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7,288,890.36	100.00	38,816,827.15	100.00	4,623,043.58	100.00
合计	37,288,890.36	100.00	38,816,827.15	100.00	4,623,043.58	100.00

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这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业务量较2013年度上升幅度较大，所以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租车费	1,724,200.00	4.62	1,867,800.00	4.81	-	-
燃油费	17,589,427.06	47.17	19,786,750.84	50.98	2,436,989.80	52.71
过路过桥费	15,213,209.42	40.80	16,687,970.43	42.99	1,939,828.00	41.96
联运成本支出	2,650,218.94	7.11	286,584.12	0.74	-	-
折旧、 保险等	111,834.94	0.30	187,721.76	0.48	246,225.78	5.33
合计	37,288,890.36	100.00	38,816,827.15	100.00	4,623,043.58	100.00

营业成本中联运成本占比较小，主要为自运营成本。

联运成本支出为公司将部分运输业务分包给其他物流供应商所发生的成本。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分包业务，目的在于降低成本，公司一般将没有成本优势的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成本总额扣除联运成本支出后的成本即为自运营成本。自营成本包括：租车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折旧、保险等。

自营成本项目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租车费	1,724,200.00	4.98	1,867,800.00	4.85	-	-
燃油费	17,589,427.06	50.78	19,786,750.84	51.35	2,436,989.80	52.71
过路过桥费	15,213,209.42	43.92	16,687,970.43	43.31	1,939,828.00	41.96
折旧、保险等	111,834.94	0.32	187,721.76	0.49	246,225.78	5.33
合计	34,638,671.42	100.00	38,530,243.03	100.00	4,623,043.58	100.00

自营成本中租车费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折旧保险等费用占比有所下降。这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了17辆自有车辆，通过租赁车辆提供物流服务，业务模式发生了变化。营业成本中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占比很大，这是因为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采购单价均较高。报告期内，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在成本中所占比重稳定。

总体而言，以上成本分布真实、合理。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物流运输服务的成本由租车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折旧和保险费等构成。

租车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归集相应的成本。具体为：公司独立核算每项业务的租车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将其实际发生额直接记入该项目成本。折旧：公司按当月实际计提的折旧额记入主营业务成本。保险费：公司的保险费按月平均分摊，并将当月实际分摊额记入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期间 毛利率	2015年1-8月平均毛利率(%)	2014年度平均毛利率(%)	2013年度平均毛利率(%)	2015年1-8月同比2014年波动幅度(%)	2014年同比2013年波动幅度(%)
道路运输	9.22	3.67	9.68	5.55	-6.01

公司属于物流相关服务行业，主要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

主要受到服务提供价格及服务提供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子公司东航国际的毛利率偏低所致。东航国际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成立时间较短，为了开拓市场和稳定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另外，东航国际 2014 年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87.4%，占比较大，从而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东航国际毛利率上升所致。随着市场份额的稳定，东航国际自 2015 年起服务价格逐渐接近市场价格。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有所波动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
营业收入	41,076,782.21	40,295,621.92	5,118,316.23	687.28
营业成本	37,288,890.36	38,816,827.15	4,623,043.58	739.64
毛利	3,787,891.85	1,478,794.77	495,272.65	198.58
毛利率	9.22%	3.67%	9.68%	-6.01
营业利润	1,521,938.02	1,370,737.76	-506,911.16	370.41
利润总额	1,747,216.87	1,382,496.49	-248,376.98	656.61
净利润	1,233,895.66	1,020,887.56	-218,191.71	567.8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3,895.66	1,020,887.56	-218,191.71	567.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发生变化，业务量增长及东航国际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所致。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因此，成本、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所上升。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子公司东航国际的毛利率偏低所致。东航国际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东航国际 2014 年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87.40%，占比较大，从而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198.58%，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370.41%；2014 年度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毛利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变化较小。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656.61%，增长幅度大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但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相差较小。

当前物流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将处于不断调整的状态。随着行业内服务的不断创新，市场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以及用户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发展趋势，规范市场运作，提升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41,076,782.21	40,295,621.92	5,118,316.23	687.2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26,764.03	673,835.26	562,652.62	19.76
财务费用	148,532.73	3,304.75	2,340.10	41.22
期间费用合计	1,175,296.76	677,140.01	564,992.72	19.8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0%	1.67%	10.99%	-9.3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6%	0.01%	0.05%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86%	1.68%	11.04%	-9.36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期间费用合计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支出和现金折扣。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较 2014 和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5 年与苏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结算货物运输款产生的现金折扣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渐上升。其中，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9.76%，一方面系业务量增加，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印花税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原计划挂牌 Q 板，支付挂牌及中介服务费共计 114,000.00 元。

Q 板挂牌服务费系公司 2014 年 7 月，支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Q 板）挂牌备案费、服务年费、仪式服务费合计 1.4 万元；支付上海仟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 1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352,928.77 元，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1）中介服务费增加，公司为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在 2015 年度增加了中介服务费。（2）公司业务量增加，印花税、业务招待费和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合理。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278.85	21,463.81	258,678.1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7,424.25	198,484.9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小计	732,703.10	219,948.71	258,534.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3,175.77	54,987.18	64,669.55
	合计	549,527.33	164,961.53	194,008.63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由于公司总体战略的调整，公司经营模式转变由自有车辆运输转为租车运输，因此公司自 2013 年起陆续处置自有运输车辆。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处置 8 辆、1 辆、8 辆运输车辆。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分别为 258,678.18 元、21,463.81 元和 225,278.85 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加勇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悦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东航国际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沈加勇独资设立。2015 年 5 月 31 日悦泰股份受让沈加勇持有的全部东航国际股权，至此东航国际成为悦泰股份的子公司。故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东航国际的当期净损益记入合并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记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198,484.90 元和 507,424.25 元。

(七)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母子公司道路运输增值税税率均为11%。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3、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母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率均为 3%，母子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率均为 2%。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税率
悦泰股份	25%
东航国际	25%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56.60	1,153,043.25	904,647.58
银行存款	81,961.06	67,899.25	68,530.2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3,417.66	1,220,942.50	973,177.8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上涨所致。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现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部分销售款项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自 2015 年起健全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全部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6 月签订了大额合同，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二）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0,671.94	100.00	453,533.60	5.00	8,617,138.34
组合 1：账龄组合	9,070,671.94	100.00	453,533.60	5.00	8,617,13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70,671.94	100.00	453,533.60	5.00	8,617,138.34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241.06	100.00	132,854.31	13.26	869,386.75
组合 1：账龄组合	1,002,241.06	100.00	132,854.31	13.26	869,38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2,241.06	100.00	132,854.31	13.26	869,386.75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208.06	100.00	92,573.65	9.93	839,634.41
组合 1: 账龄组合	932,208.06	100.00	92,573.65	9.93	839,634.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2,208.06	100.00	92,573.65	9.93	839,634.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070,671.94	100.00	453,533.60	8,617,138.34
合计	9,070,671.94	100.00	453,533.60	8,617,138.3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40,317.28	83.84	42,015.86	798,301.42
1-2年	5,900.00	0.59	590.00	5,310.00
2-3年	18,005.99	1.80	5,401.80	12,604.19
3-4年	85,225.29	8.50	42,612.65	42,612.64
4-5年	52,792.50	5.27	42,234.00	10,558.50
合计	1,002,241.06	100.00	132,854.31	869,386.7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6,184.28	83.26	38,809.21	737,375.07
1-2年	18,005.99	1.93	1,800.60	16,205.39
2-3年	85,225.29	9.14	25,567.59	59,657.70
3-4年	52,792.50	5.67	26,396.25	26,396.25
合计	932,208.06	100.00	92,573.65	839,634.41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255.00	1年以内	27.00
2	苏州市通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	1年以内	21.83
3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745.00	1年以内	17.10
4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500.00	1年以内	10.48
5	上海星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400.00	1年以内	5.26
	合计		7,407,900.00		81.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02.00	1年以内	23.49
2	苏州万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99.00	1年以内	10.39
3	苏州市隆孚富强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81.00	1年以内	9.93
4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66,400.00	1年以内	6.63
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890.00	1年以内	6.27
	合计		568,272.00		56.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34.00	1年以内	7.75
2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4.51	1-2年；2-3年	5.94
3	苏州新九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26.77	2-3年	4.99
4	苏州华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3-4年	3.97
5	苏州工业园区长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2.50	3-4年	1.69
	合计		226,957.78		24.34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932,208.06元、1,002,241.06元、9,070,671.94元。报告期内，直接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2个月。代交付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报告期内，2013年对直接客户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2014年对直接客户服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达到47.33%；2015年1-8月对直接客户服务收入占公

司总体收入比例达到 42.41%。由于直接客户占比不断减少，而代交客户信用期较直接客户信用期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是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产生的余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类：

1、直接客户

直接客户是指合同签订对手方是直接服务的客户，该类客户如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尊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寒山电力线路铁件配套厂等。公司与其一般采取按月结算，即每月底结算当月款项完成。报告期内，2013 年对直接客户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2014 年对该类客户服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达到 47.33%；2015 年 1-8 月对该类客户服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达到 42.41%。

2、联运客户

联运客户是指合同签订对手方不是直接服务的客户，如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市通洋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星奥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这些客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悦泰股份提供相应的货物运输服务。公司当月根据实际运输情况向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交付单位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于次月结算上月款项的 90%，剩余 10%的款项根据托运单位与代交付客户款项实际结算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公司财务部会在每个月度末对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部门进行分析及核对，判断其可回收性；销售人员则会保持与其分管客户的长期沟通。报告期内，2013 年代交付客户服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约为 0；2014 年代交付客户服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约为 52.67%；2015 年 1-8 月代交付客户服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约为 57.59%。

（三）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 8月31日	比例 (%)	2014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13年 12月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1,984,445.01	100.00	1,049,406.00	100.00		
合计	1,984,445.01	100.00	1,049,406.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都在1年以内，为公司预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柴油款。由于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需要耗用大量柴油，公司自2014年起每月初根据当月对务量的预计情况预付油费。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约89.10%，主要系公司2015年业务量上升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4,445.01	1年以内	100.00	预付柴油款
	合计		1,984,445.0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9,406.00	1年以内	100.00	预付柴油款
	合计		1,049,406.00		100.00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38,555.63	100.00	741,927.78	5.00	14,096,627.85
组合 1: 账龄组合	14,838,555.63	100.00	741,927.78	5.00	14,096,62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38,555.63	100.00	741,927.78	5.00	14,096,627.85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7,636.39	100.00	279,765.35	5.28	5,017,871.04
组合 1: 账龄组合	5,297,636.39	100.00	279,765.35	5.28	5,017,87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97,636.39	100.00	279,765.35	5.28	5,017,871.04

(单位: 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9,234.01	100.00	1,250,366.03	41.01	1,798,867.98
组合 1: 账龄组合	3,049,234.01	100.00	1,250,366.03	41.01	1,798,867.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9,234.01	100.00	1,250,366.03	41.01	1,798,867.9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838,555.63	100.00	741,927.78	14,096,627.85
合计	14,838,555.63	100.00	741,927.78	14,096,627.8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99,965.75	94.38	249,998.29	4,749,967.46
1-2年	297,670.64	5.62	29,767.06	267,903.58
合计	5,297,636.39	100.00	279,765.35	5,017,871.0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9,446.61	19.99	30,472.33	578,974.28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2,439,787.40	80.01	1,219,893.70	1,219,893.70
合计	3,049,234.01	100.00	1,250,366.03	1,798,867.98

3、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730,000.00	1年以内	72.31
2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年以内	24.26
3	苏州建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37
4	大丰地税局	多缴税款	非关联方	8,555.63	1年以内	0.06
	合计			14,838,555.63		100.00

截至2016年1月15日，佳达物流已归还上述货运保证金2,419,000元，余额为1,181,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沈加勇	借款	关联方	4,206,557.42	1年以内；1-2年	79.40
2	薛凤彬	借款	关联方	1,082,523.34	1年以内；1-2年	20.44
3	大丰地税局	多缴税款	非关联方	8,555.63	1年以内	0.16
	合计			5,297,636.3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薛凤彬	借款	关联方	2,816,087.40	1年以内；3-4年	92.35
2	沈加勇	借款	关联方	168,446.61	1年以内	5.52
3	蔡怀婵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97
4	滨海四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4,700.00	1年以内	0.15
				3,049,234.01		100.00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和多缴税款等。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联运合同，运输合同约定由悦泰股份承担大丰市锦程物流有限公司3年内约1.5亿元运输业务，锦程物流按合同金额的10%向悦泰股份收取履约保证金，即收取悦泰股份1,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运输合同约定由悦泰股份承担佳达国际3年内约5,000万元的运输业务，并由佳达国际收取悦泰股份360万元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本公司非重点业务区域的物流业务分包给佳达国际，考虑到公司与佳达国际签订的佳

达国际作为承运人的合同仍未执行完毕，而公司签订合同时未向佳达国际收取保证金。由于佳达国际对本公司也存在承运违约责任，因此，公司以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向佳达国际缴纳保证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苏州建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联运合同，运输合同约定由悦泰股份承担建群国际约 500 万元运输业务，并由建群国际收取悦泰股份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公司自 7 月起已开始执行合同，随着合同的执行，公司相应收回了部分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锦程物流、佳达国际、建群国际的保证金余额分别为：1,073 万元、360 万元、5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大丰地税局 8,555.63 元为多交的企业所得税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均在 1 年以内，以上款项均不存在回收风险。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42,795.00	869,735.00	929,585.00
运输设备	213,000.00	869,735.00	929,585.00
电子设备	29,79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717.50	687,301.37	597,909.53
运输设备	169,717.50	687,301.37	597,909.53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077.50	182,433.63	331,675.47
运输设备	43,282.50	182,433.63	331,675.47
电子设备	29,79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货物运输服务，属于物流服务行业，公司主要通过租赁车辆的方式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和 2 辆运输车辆。公司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为经营用电子设备，公司 2015 年以前办公用电脑等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员工自带的方式实现。为提高办公效率及规范运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购置日常办公所必需的电子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2,795.00 元，累计折旧为 169,717.5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3,077.50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69.90%。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用于办公的电脑及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所必需的设备，运输车辆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所需的重型箱式货车。以上设备仍能正常工作，状况良好。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5,461.38	298,865.35	412,619.66	103,154.92	1,342,939.68	335,734.92
合计	1,195,461.38	298,865.35	412,619.66	103,154.92	1,342,939.68	335,734.92

2、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8 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2,619.66	782,841.72			1,195,461.38
合计	412,619.66	782,841.72			1,195,461.38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42,939.68		930,320.02		412,619.66
合计	1,342,939.68		930,320.02		412,619.66

公司2014年转回大额减值损失, 主要系收回薛凤彬借款, 2014年度共收回薛凤彬2,686,863.37元借款, 其中, 3-4年的款项为2,439,787.40元。由于3-4年的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50%, 故公司2013年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大。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29,761.03	413,178.65			1,342,939.68
合计	929,761.03	413,178.65			1,342,939.6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82,841.72	-930,320.02	413,178.65
合计	782,841.72	-930,320.02	413,178.65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95.00	100.00				
合计	29,795.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苏州市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金盘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29,795.00	100.00	1年以内	电子设备款
合计		29,795.00	100.00		

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29,795元为2015年8月采购电子设备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10月支付完毕。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且账龄都分布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267.94	100.00				
合计	79,267.94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苏州鑫之治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267.94	100.00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79,267.94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较少，余额主要为预收货物运输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94,703.58	159,452.00	35,251.5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152.72	60,353.46	58,901.76	3,604.4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2.00	8,220.00	102.00
合计	2,152.72	263,379.04	226,573.76	38,958.00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69,574.00	269,574.00	
职工福利费		4,000.00	4,000.00	
社会保险费	2,608.76	88,299.92	88,755.96	2,152.7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800.00	
合计	2,608.76	362,673.92	363,129.96	2,152.72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00,926.00	300,926.00	
职工福利费		38.00	38.00	
社会保险费	2,261.00	103,164.81	102,817.05	2,608.7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	1,800.00	
合计	2,261.00	405,928.81	405,581.05	2,608.76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9,341.69	691,534.33	16,998.73
企业所得税	824,614.82	177,266.41	78,78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28.95	35,446.29	1,858.69
教育费附加	33,278.86	35,078.74	1,327.65
个人所得税	169,927.04		
印花税	7,320.96	4,640.96	260.36
地方基金		2,319.27	
合计	1,648,412.32	946,286.00	99,232.24

(五)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6,700.00	100.00		
合计			1,256,7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1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56,700.00	100.00	1年以内	无息借款
	合计	1,256,700.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无余额。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东航国际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入的无息借款。东航国际于2013年底设立，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快速进入市场，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为东航国际提供了免息借款的优惠政策。东航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15年4月14日陆续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入3,942,400元款项补充流动

资金。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结算完毕。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7,945.27	980,771.83	
专项储备	640,690.85	342,726.14	283,732.1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33,907.33	-63,179.73	-1,084,06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3,342,543.45	6,260,318.24	4,199,664.85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23,342,543.45	6,260,318.24	4,199,664.85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39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 22,068,136.65 元，负债为 220,227.22 元，净资产为 21,847,909.43 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8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 2450.45 万元，负债为 2.02 万元，净资产为 2428.4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扣除专项储备后）667,945.2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JS0079 号）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股本 2,08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加勇。沈加勇持有公司 57.70% 的股权且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	沈加勇、吴海宁、周基勇投资设立的公司
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基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沈加勇的哥哥沈加伟在报告期内持股并担任法人（2015 年 7 月 7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辞职），实际控制人沈加勇配偶的姐姐董群娣在报告期内持股的公司（2015 年 7 月 7 日转让全部股权给关联方董云权，目前，该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从事贸易活动）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沈加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5 年 3 月 13 辞职）、董云干的妹妹董群兰在报告期内担任过股东的公司（2015 年 7 月 14 日已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苏州蓝翔货运有限公司（注 2）	沈加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公司（2015 年 7 月 5 日辞职并转让全部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徐俊，目前，该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从事贸易活动）

董云干	实际控制人沈加勇配偶
吴海宁	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方	公司董事
倪玉芳	财务总监
侯强	公司监事
周基勇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薛凤彬	公司监事
张靖	公司董事
薛勇	报告期内曾持公司 51% 股份（2014 年 4 月 25 日已转让全部股权）
沈加伟	实际控制人沈加勇的哥哥，报告期内曾持公司 49% 股份（2014 年 4 月 25 日已转让全部股权）
苏州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侯强持股 100% 的公司
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侯强持股 20% 的公司
苏州思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方持股 51% 的公司（2014 年 12 月 12 日已转让全部股权）
苏州思与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方和副总经理吴海宁持股的公司（2014 年 7 月 8 日均已对外转让其所有股权）
苏州思文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方及其配偶持股 100% 的公司
苏州为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雷雷持股 80% 的公司
南通鑫科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雷雷配偶的父母及姐姐合计持股 55% 的公司

注 1：现已改名为：苏州鑫天锦商贸有限公司

注 2：现已改名为：苏州金蓝翔贸易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7,814.65	24,097.30	21,738.84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29,702.71	324,330.64	
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995.95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97,067.56		
合计		3,968,580.87	348,427.94	21,738.84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累计	还款金额累计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薛凤彬	2,497,189.59	318,897.81		2,816,087.40
	沈加勇		1,168,446.61		168,446.61
合计		2,497,189.59	1,487,344.42		2,984,534.01
2014 年度	薛凤彬	2,816,087.40	953,299.31	2,686,863.37	1,082,523.34
	沈加勇	168,446.61	32,216,683.52	28,178,572.71	4,206,557.42
合计		2,984,534.01	33,169,982.83	30,864,306.08	5,289,080.76
2015 年 1-8 月	薛凤彬	1,082,523.34		1,082,523.34	
	沈加勇	4,206,557.42		4,206,557.42	
合计		5,289,080.76		5,289,080.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沈加勇、薛凤彬以无息方式借出款项。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沈加勇、薛凤彬的全部无息借款。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百分比 (%)	金额 (元)	百分比 (%)	金额 (元)	百分比 (%)
应收账款：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50,745.00	17.10				
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950,500.00	10.48				
苏州凌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35.50	0.54				
合计	2,501,245.00	27.58				
其他应收款：						
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600,000.00	24.26				

沈加勇			4,206,557.42	79.41	168,446.61	5.52
薛凤彬			1,082,523.34	20.43	2,816,087.40	92.35
合计	3,600,000.00	24.26	5,289,080.76	99.84	3,984,534.01	97.87
预收账款:						
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	79,267.94	100.00				
合计	79,267.94	100.00				

报告期内，沈加勇和薛凤彬的款项主要为资金拆借，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该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没有专门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制度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关联意识不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借出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物流运输服务均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且签有协议，股改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为两种方式：**A、借助自身的信誉，直接接受最终客户的订单；B、与大型物流园及物流公司签订长期联运合同，通过代交付客户为最终客户服务。**代交付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在信用期内，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公司按照运输路程及吨位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由于公司拥有专线优势，同时，公司信誉良好，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安全事故及延迟送货等事项，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因此，定价公允。

由于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存在关联关系，出于货物送达最终客户的安全和及时性考虑，苏州鑫之冶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报

告期内选择悦泰股份为其提供物流服务。公司按照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构成依赖。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东已将大丰市佳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苏州天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了 2 次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1、悦泰股份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悦泰股份拟收购东航国际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东航国际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70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东航国际经评估的资产为 606.42 万元，负债为 468.03 万元，净资产为 138.39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23.16 万元，评估增值 15.23 万元，增值率 12.37%。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净资产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8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 2450.45 万元，负债为 22.02 万元，净资产为 2428.43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184.79 万元，评估增值 243.64 万元，增值率为 11.1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 2015 年股改时对章程进行了修正，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11.27	大丰市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100.00

报告期内，东航国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68,879.21	3,279,884.39	961,923.12
负债总额	3,605,577.09	2,100,627.66	5,200.00
所有者权益	2,563,302.12	1,179,256.73	956,723.12
损益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024,503.97	39,109,002.81	0.00
利润总额	2,409,227.14	298,039.08	-55,762.76
净利润	1,741,331.58	222,533.61	-43,276.88

大丰市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码为 320982000245065，注册资本 100 万元，沈加勇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成立后，母公司业务区域为以苏州为中心的苏、沪、浙等地区，子公司业务区域主要为盐城地区。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主营业务行业及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公路货运物流服务，公司业务类别集中。公司业务范围目前集中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的物流服务，不能排除未来因国家政策、产业转移等各方面原因而给公司所在地区，乃至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营业务行业集中以及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

2、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有一支成熟专业的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二十年物流行业从业经验，其余业务骨干都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尽管公司采取有竞争力的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核心业务人才流失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在运输过程中，司机的疏忽或意外事件都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公司就可能面临货物赔偿、人员伤亡赔付、诉讼、交通部门处罚、车辆维修、媒体曝光等风险，虽然公司的运输车辆足额缴纳了货运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等相关险种，但不能保证完全规避安全事故风险；一旦产生安全事故，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4、现金流量不佳导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381.65 元、-1,046,898.85 元、-15,844,206.99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1,935.06 元、247,764.64 元、-1,137,524.84 元。随着公司业绩和规模的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及时筹集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差，主要系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大额保证金因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并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大额保证金为公司在 2015 年度签订了未来 3 年内约 2 亿元

的货物运输合同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除去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支付大额保证金因素，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将继续加大收款力度，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沈加勇持有公司 120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7.70%，同时，沈加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等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若公司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加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更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是否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和盈利模式，是否具备相应的关键资源，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良好，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为第三方物流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货物运输，主要从事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的第三方物流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物流对我国经济发展极

端重要，这是由我国庞大的国家经济内在结构决定的。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国土面积广大，各种货物需要通过物流行业在国内各个省市之间流动。同时，我国的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地域分布非常分散，农产品要运到城市，满足城市居民的需要，制造业的产品又要从城市里面运到广大的农村，让农民去消费。中国经济客观上也存在着发展不平衡，比如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在西部和北边，但是制造中心主要是在沿海地区，原材料运输需求广阔。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的极大发展，使快递业物流呈现出井喷式发展。大量的电商不可能投资建设自己的全国配送网络，他们只能依赖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第三方物流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生产企业和消费者的“第三方”。2014年，我国物流行业总体运行温和增长、质量提升。全年社会物流总额为213.5万亿元，可比增长7.94%；物流业增加值超过3.4万亿元，可比增长9%，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社会物流总费用10.6万亿元，同比增长8%左右。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快速增加，从业人员从2005年的1780万人增长到2013年的2890万人，年均增长6.2%。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114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保持在正常范围内，公司盈利能力正逐步增强。

公司营运记录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076,782.21	40,295,621.92	5,118,316.23
营业总成本	37,288,890.36	38,816,827.15	4,623,043.58
利润总额	1,747,216.87	1,382,496.49	-248,3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206.99	-1,046,898.85	248,3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07.55	37,963.49	213,5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889.70	1,256,700.00	-

3、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稳定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在大丰港区的公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拥有成熟的专线物流

公司已经设立了以大丰港区为起点的六大专线物流，分别是北京天津专线、广州专线、新疆专线、浙江宁波专线、西安专线、上海专线。本公司通过专线运输，足量利用来回运力，有效节约了公司的运输成本，与同行比，这几条专线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在行业竞争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六条专线已运营两年以上，运货量保持稳定增长。

（2）轻资产化运营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管理者近两年坚持轻资产运营的战略，减少自有车辆，企业改善了传统物流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用于保障自有车辆运营的模式，也不再投入资金购置新的货运车辆，有效的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且可用节省下来的运营成本用于增加租车费用的预算，使公司运力得到充足的保障，为未来开展第四方物流业务打下基础。

（3）未来三年内的运输业务量有一定保证

公司与许多企业签订了《运输协议》，目前 1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有苏州市隆孚富强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超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图强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鼎龙物流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锦程物流、佳达国际和建群国际签订《联合运输协议》，锦程物流、佳达国际和建群国际分别承诺三年内提供给本公司 1.5 亿元、5000 万元、500 万元的运输业务，以上协议合计金额 2 亿零 500 万元。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合作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负债少；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债务的情况；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及时与供应商结算款项，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周期较短，不存在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量不断增加，收

入稳定增长，不存在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签订了未来3年内约2亿元的承运合同，为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一定的保证。

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

公司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经营至今未出现工商、税务、交通运输管理、社保、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事宜。

股份公司建立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完善了合法合规治理机制，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遵守，监事会将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经营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在未来3年，公司利用已有的自身资源和优势，结合行业产业链发展规律和市场需求的发展前景，把公司建成管理和信息化水平先进、具有竞争力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提出了两个方面的发展战略：

1、坚持目前的轻资产运营基本战略，巩固现有的以公路货运为核心业务模式，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新的专线。同时根据市场竞争特点和发展情况，重点推进在盐城大丰地区的业务开展，保持在此地区的货运领先地位。

2、公司计划向第四方物流业务发展，为此目前已经引进一项软件著作权，《智汇宝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这是一款专业的智能选择搜索和筛选信息的手机物流软件，它建立起一个物流信息的交换平台，可以让物流企业和客户之间通过互联网直接实现对接，减少中间环节和费用。而公司则成为物流信息的提供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组织架构规划

公司为开展线上业务，建设“智汇宝”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拟设立一个新的部门，作为平台的管理和业务拓展部门，目前该部门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管理人员都准备从外部引进。

2、产品路线规划

公司根据目前大丰港地区物流市场的到国内各个地区运货量情况，测算成本，决定在已有的六条专线的基础上，再开设两条专线，一条是往东南沿海方向的福建专线；另一条是往华南的深圳专线；由于深圳专线的部分线路与现有广州专线有一定重合，回程货运量略微不足，公司正在对此做线路进一步研究，最大限度降低成本。

3、市场推广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之前的传统方式和网上推广相结合的市场推广模式，实施品牌战略，继续保持之前优质服务留下的良好口碑，成为物流领域的著名品牌，保持在盐城大丰港区的物流领先地位。

4、团队建设规划

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在人员方面的规划是：

- (1) 保持现有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稳定。
- (2) 从外部引进部分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 (3) 为保证“智汇宝”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的业务发展，设立相关业务部门，为该部门人员从外部引进相关的专业人才。

(三) 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争取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在传统的公路货物运输业务上，公司预计可以保持 15%-20%的年运货量增长速度，到 2018 年，突破 1 亿元的年货运收入。同时公司有向第四方物流发展的计划，引入了“智汇宝”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其发明人宋方为公司董事，计划 2016 年上线运营，力争当年能产生 100 万元的平台收入。

第五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沈如勇 吴世行 樊磊 张靖

宋方

监事：

薛斌 周魏 徐强

高级管理人员：

沈如勇 吴世行 倪秀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仕杰

项目负责人：何勇

项目小组成员：张燕

程君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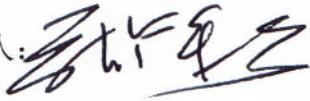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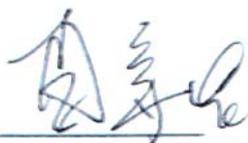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 [2015] JS2000114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验字 [2015] JS0079 号《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已对《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 [2015] JS2000114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验字 [2015] JS0079 号《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前述报告内容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宏

阮宏云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